

蓝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蓝田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八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陕西省、西安市重大战略部署，助力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实现蓝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效能治理，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蓝田县实际，编制《蓝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重点围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总体格局和底线约束要求，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制定用途管制规则，统筹全域全要素自然资源开发保护与利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城市品质，筑牢国土安全韧性防线，是对蓝田县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总体部署与安排。

《规划》是蓝田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规划》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

蓝田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蓝关街道、华胥镇等 1 街道 18 镇，总面积 2005.96 平方千米。

规划期为 2021 至 2035 年，规划基期年 2020 年，规划目标年 2035 年，近期目标年 2025 年。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基础	1
第一节 基本地理特征	1
第二节 开发保护现状	2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挑战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规划原则	7
第三节 战略定位	8
第四节 规划目标	8
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1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1
第二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2
第三节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与规划分区	13
第四节 主体功能分区	14
第五节 功能分区	15
第四章 建设多彩特色的乡村空间	17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17
第二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7
第三节 稳定现代特色农业布局	19
第四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空间	21

第五章	构筑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24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24
第二节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24
第三节	强化重点流域水生态修复	25
第六章	塑造生态魅力的城镇空间	27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27
第二节	构建城镇发展体系	27
第三节	调整产业重点空间布局	29
第七章	保护底蕴深厚的文化空间	32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32
第二节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产	35
第三节	城乡特色风貌塑造	36
第八章	统筹资源保护与利用	38
第一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38
第二节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39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40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42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43
第九章	筑牢秦岭生态保护屏障	46
第一节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	46
第二节	厚植秦岭生态屏障底色	47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治理	48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48
第二节	生态修复治理	49
第十一章	构建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52
第一节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52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55
第三节	加强基础设施服务保障	59
第四节	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62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空间规划	68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规模	68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68
第三节	住房保障与社区生活圈	71
第四节	交通组织	72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74
第六节	加强基础设施服务保障	75
第七节	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80
第八节	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83
第九节	城市四线管控	84
第十节	城市设计与风貌引导	85
第十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88
第十二节	城市更新	88
第十三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91
第十三章	区域协同发展	94

第一节	深度融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94
第二节	推进区域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94
第三节	加强区域生态共建共保	95
第十四章	加强规划引导管控	96
第一节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	96
第二节	乡镇规划传导	96
第三节	强化对详细规划指引	109
第四节	加强与相关专项的衔接	111
第十五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113
第一节	近期规划	113
第二节	实施保障措施	116

附图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县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基本地理特征

西安东南门户，区位优势显著。蓝田县地处秦岭北麓，关中平原东南部，自古据秦楚大道，有“三辅要冲”之称，是关中通往东南诸省的要道，为西安市重要门户。蓝田县地处西安东部新型城镇化发展区，有沪陕高速、福银高速、西安外环高速穿境而过，对外交通优势明显。

秦岭灞水相依，鹿塬横岭相间。蓝田县地处秦岭山区与关中平原过渡带，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地形地貌丰富，拥有河谷冲积阶地、黄土台塬、黄土丘陵、秦岭山地四种形态，东南部群山环绕，北部横岭黄土丘陵起伏，西部白鹿塬为典型的黄土台塬地貌，灞河、零河系渭河一级支流，浐河为二级支流，灞河、浐河横贯县境东西，整体形成“两山一塬夹一川”的独特自然地理格局。

生物物种多样，生态功能显著。境内有羚牛、金钱豹、大鲵等国家级保护动物，银杏、红豆杉、香榧等国家级重点保护植物，是秦岭“生物基因库”的组成部分。蓝田县是秦岭生态屏障重要部分，拥有陕西王顺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陕西莲花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等生态资源，蕴含丰富的碳汇资源；灞河、零河、浐河均源于蓝田县境内，境内有陕西省灞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李家河水库水源地、岱峪水库水源地等重要水源地，是西安市重

要的水源涵养区。

文化底蕴深厚，人文景观丰富。蓝田县是人类文明最早发祥地之一。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拥有蓝田猿人遗址、美食文化、蓝田玉文化、温泉文化、蓝关古道、白鹿塬文化、孝文化、红色文化、宗教文化、始祖文化、诗词文化、蔡文姬、吕氏乡约等十二大类历史文化资源，以及终南山腹地辋川溶洞、流峪飞峡等大批自然景观，为区域发展文旅产业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第二节 开发保护现状

一、开发保护特征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初显。坚决当好秦岭生态保护卫士，深入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提高森林覆盖率，不断提升秦岭生态涵养能力。近十年，全县通过森林抚育、生态廊道建设、土壤污染治理、矿山治理等生态工程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效果显著；秦岭北麓历史遗留矿山已基本治理完成，全县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城镇发展格局初步凸显。蓝田县城镇化率为 34.15%，较“六普”提升 11%，随着城镇化率提升，人口向县城集聚趋势明显，县城综合承载力有所提升，城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县域华胥镇副中心职能初步凸显，玉山镇和汤峪镇被列入省级文化旅游名镇和全国重点镇，与中心城区初步形成“一主三副”的城镇空间格局。

产业空间布局逐步明晰。全县十三五至十四五期间，三次产

业结构 23.0:30.6:46.4 调整至 22.6:15.5:61.9，形成以三产为主导的产业结构体系。空间布局上形成北部横岭以核桃、大杏、樱桃、蔬菜、奶山羊、生猪养殖产业，西部塬区以粮食种植，生猪、家禽养殖，东南部秦岭以辋川白皮松、中药材种植、食用菌、中蜂养殖为主导的农业产业格局；围绕西川工业园区形成了新型建材、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家具制造四大主导产业集聚区；依托汤峪温泉旅游度假区、陕西王顺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白鹿塬文化产业基地、葛牌红色文化旅游景区形成全域旅游发展核心。

二、存在问题

山岭地区耕地破碎。全县有 64.25%的耕地分布在秦岭山区和横岭区域，地形切割导致耕地破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有效灌溉面积覆盖程度不高，规模化、机械化耕作难度较大，随着人口向城镇集中，存在耕地弃耕撂荒风险。

城乡基础设施支撑不足。受山、岭地形限制，南部秦岭山区与北部横岭区域道路连通性不足，公路等级偏低。各镇村供热设施欠缺、燃气管网铺设不足、自来水普及率仍需提升；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需进一步完善。

公服配套设施不完善。蓝田县 60 岁以上人口为西安市最高，人口迈入老龄化。城镇化进程加快，乡村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的趋势明显，中心城区现有设施难以应对人口数量、人口结构

和空间布局变化；山区、岭区镇村级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闲置化进一步凸显，中心城区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设施亟需完善。

资源要素制约较为突出。全县城乡建设用地集聚效力不高；区内地势平坦的河谷阶地和黄土台塬区占比不足 20%，但承载了 81.08% 的城镇建设空间，土地资源要素制约较为突出，对蓝田县城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提出更高要求。2020 年，全县水资源总量低于陕西省平均值，属于水资源贫乏地区。年降水量时空分布极为不均，资源性、工程性、水质性缺水长期并存，供需矛盾突出，需加强大型水库及供水设施的建设。

灾害防御治理任务艰巨。蓝田县地形复杂，地质灾害隐患点 95 处，主要分布于北部横岭、辋川河流域、白鹿塬塬坡等区域。多年发生洪水灾害，河流防洪体系尚不健全，洪水灾害防御仍存在短板。近年来极端天气事件增多，大雨、暴雨、连阴雨等诱发突发性滑坡、崩塌可能性增大，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隐患，灾害防御治理压力巨大，全域治水工程需进一步推进。

生态环境脆弱亟需保护。全县水土流失敏感区主要集中在北部骊山浅丘区，为中度侵蚀。全县林地质量整体偏低，涵养水源、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抵御灾害等能力不强。

历史文化优势转化偏弱。蓝田县是猿人之乡、美玉之乡、厨师之乡、温泉之乡，有山有水有民俗，有吃有景有故事，但对历史

文化资源开发仍停留在初始层面，科技文化、历史等附加产品开发不够，未能发挥县域历史文化、自然生态、区位交通等综合优势，文化旅游产业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不突出。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挑战

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蓝田县高质量发展赋予新契机。国家发改委明确提出以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和区域性重要节点城市建设为载体，辐射带动西北及周边地区发展。蓝田县作为西安东南部门户城市，区域经济和人口集聚潜力较大，未来蓝田县将依托西安国家中心城市的潜在优势，逐步加强蓝田与西安之间的交通互联互通，教育卫生资源共建共享，积极承接西安的产业转移和辐射带动，主动依托西安、快步融入西安、积极服务西安，大力发展配角经济和互补经济，加速产业升级。西安国家中心城市的建设赋予蓝田更大程度发挥区域资源潜力和比较优势的战略契机，为蓝田县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赋权赋能。

生态价值的加速兑现为蓝田县生态文明建设赋予新机遇。绿色发展已成共识，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当前国家和区域建设的重点任务。优质的生态环境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之一，蓝田县拥有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具有发展生态旅游的特色优势，秦岭山区蕴含丰富的“碳汇”资源，有落实生态补偿机制的良好基础，国家和陕西省加快推进黄

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的落实，加速了生态价值的兑现，为蓝田县生态文明建设赋予了新的机遇。

虹吸效应和区域竞争为蓝田县产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西安主城区的快速发展，对西安都市圈乃至整个关中平原城市群区域的优质产业和高层次人才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对近郊城市产业发展带来极大竞争与挑战。周边区域西安主城区以周秦汉唐文化为重点，依托大雁塔、大明宫等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地区独有的文化标识；临潼区依托兵马俑世界级文化品牌，推动地区旅游产业发展；蓝田县活化利用好蓝田猿人遗址及水陆庵等独有的华夏文明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好地区特色文化标识面临着巨大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对陕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国家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深度参与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整体谋划蓝田县新时代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生态安全底线，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修复，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为建设绿色蓝田、幸福家园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安全发展。统筹协调发展与安全关系，加强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水安全、能源安全和重大生命线工程的底线管控，促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适宜性相协调，实现国土空间永续安全利用。

坚持区域协调，融合发展。落实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形成生态环境同保共治、产业分工协作、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开放协调、城乡共荣的发展格局。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发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做实民生保障，厚植产业根基，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完善生活配套，提升人居环境，满足高品质生活需求。提高公众参与度，加强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的有机统一，加强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开门编规划。

坚持文化传承，特色发展。突出地域特点、时代特征，延续历史文脉。统筹自然、人文、红色旅游等资源开发保护，完善功能配套，推动特色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力。

第三节 战略定位

承接省市战略要求，立足县域本底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基础和历史人文特色，规划确定蓝田战略定位为：西安都市圈节点城市、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四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形成安全和谐、集约高效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落实国土空间底线管控，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文旅康养产业显著提升，产城融合全面推进，城市品质实现跨越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农业空间多彩特色、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城镇

空间生态魅力、文化空间底蕴深厚的高品质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更加稳固，秦岭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基础设施通达韧性，产业发展绿色创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全面落实。

农业空间多彩特色。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更加科学合理；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有效落实，国土综合整治有序推进，耕地质量进一步提高；“三区多基地”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更加合理，川塬农田集中区和横岭现代农业区的生产能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效能有效发挥，村庄布局不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提升。

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以生态屏障、廊道为基底的多层次区域生态网络基本形成；以陕西省灞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王顺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陕西莲花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陕西紫云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组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建立，秦岭、灞河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升；水土流失、河流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矿山生态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多元化生态要素得到系统保护。

城镇空间魅力和谐。全县城镇化率有效提升，以中心城区为引领、重点镇支撑、一般镇协调的城镇体系更加完善；中心城区和各镇区综合承载能力显著提高，空间结构不断优化，区域竞争力明显提升，生态康养宜居宜业县城全面建成。

基础设施通达韧性。以高速铁路、公路为骨架融入西安半小时经济圈，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优质化、均衡化，安全韧性的供水、排水、电力、电信、供热、燃气、防洪、消防及环卫设施高度完善、保障有力。

二、规划指标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落实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下达指标，结合蓝田县实际情况，构建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相统一。

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蓝田县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综合人口分布、产业布局、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构建“一屏一核、两带三区、三组团”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屏：秦岭生态保护屏障。以生物多样性维护、林草植被保护恢复、生态修复治理为重点，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

一核：产城融合发展核心。依托中心城区政治文化中心、交通枢纽中心、经济中心建设，带动全域发展。

两带：农文旅融合产业带、灞河高质量发展产业带。农文旅融合产业带依托关中环线，东起玉山镇、南至汤峪镇，以镇为支点带动沿线乡村一体化发展，推进环山路旅游景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灞河高质量发展产业带，加快灞河沿线高质量产业发展。

三区：川塬都市农业区、横岭现代农业区、秦岭北麓生态农业区。是县域及西安市近郊城市瓜果蔬菜、小麦、玉米，中药材的主要生产区。

三组团：华胥、洩湖先进制造组团，低空经济产业组团，农产品物流商贸组团。

华胥、洩湖先进制造组团。依托蓝田工业园，推动华胥重点镇建设，构建绿色工业产业链中心，打造县域副中心。

低空经济产业组团。以蓝田通用航空机场为核心，以打造“中国国际通用航空大会”永久会址为首要任务，丰富延伸通航产业内涵，将园区建成集运营服务、展销维修、观光旅游、研发制造为一体的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

农产品物流商贸组团。依托蓝田收费站（G40 沪陕高速出口）以东集中连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用地，规划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为重点，强化产业链打造，增强物流商贸辐射能力，形成农产品电商物流集散地。

第二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一、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县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17664.86 公顷（26.50 万亩）；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将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826.13 公顷（17.74 万亩），重点分布在北部横岭华胥镇、洩湖镇、三里镇、三官庙镇、厚镇的沪陕高速以北区域，西部黄土台塬区的汤峪镇、焦岱镇、前卫镇、安村镇和中东部蓝关街道、普化镇、玉山镇的灞河以南区域。

二、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72763.77 公顷，占县域面积的 36.27%，分布在秦岭区域内的灞源镇、九间房镇、蓝桥镇、葛牌镇、辋川镇等镇，其中自然保护地 23178.79 公顷，占生态保护红

线的 31.85%。

三、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4203.59 公顷，占县域面积的 2.10%。集中分布在蓝关街道、三里镇、华胥镇、洩湖镇及汤峪镇区域，零散分布在其余各镇镇区。

第三节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与规划分区

一、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严守生态安全线，统筹城乡发展空间，逐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确保耕地保护目标不减少，林地生态功能不降低，保障重点城镇功能和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优化城镇和村庄用地结构，集约利用城乡建设用地，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二、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围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结合县域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全域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基本原则，在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细化。生态控制区需要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修复，限制开发建设。乡村发展区鼓励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统筹考虑农村生产、生活需求，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提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四节 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省、市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蓝田县为城市化地区（蓝关街道等 3 镇街）、农产品主产区（三官庙镇等 7 镇）与重点生态功能区（汤峪镇等 9 镇），确定各镇主体功能，强化主体功能分区管控。

城市化地区。包括蓝关街道、华胥镇、三里镇 3 个镇（街道）。城市化地区的城镇加快聚集人口和产业，合理确定城镇发展方向、目标定位、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使城镇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空间适宜性相协调。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增强公共服务功能，承接周边人口转移。积极盘活城市存量用地，提高建设用地的集约节约利用程度，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增强产业、人口、要素集聚能力。加强城镇历史文化保护，提高活化利用水平，增强城镇文化魅力。

农产品主产区。三官庙镇、洩湖镇、前卫镇、焦岱镇、孟村镇、安村镇、玉山镇共 7 镇。提升耕地质量，确保粮食安全，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域确定建设重点，完善管护机制。加强碎片化耕地整理，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推广节水灌溉，建设田间设施齐备、服务体系健全、集中连片的优质粮食生产基地。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广绿色高质高效集成技术，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养殖，发展现代畜牧业。稳定设施农业规模，推进老旧设施改造升级，扩产能、保供给、提效益。加强农业清洁生产和农作物

秸秆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发展循环农业。

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灞源镇、葛牌镇、厚镇、九间房镇、蓝桥镇、普化镇、汤峪镇、辋川镇、小寨镇 9 个镇。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保育、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为重点，探索“两山”转化路径，适度发展生态环境友好型产业，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动产业绿色发展。秦岭山区以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积极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开展植被保护修复工程，强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保护，严格野生动植物外来物种监管，加强洪涝、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和建设开发强度，严格产业准入标准，适度发展各类生态环境友好型产业，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第五节 功能分区

落实西安市功能分区战略布局，确定蓝田县为新型城镇化发展区（前卫、孟村等镇）、秦岭生态保护示范区（灞源、九间房等镇）。

新型城镇化发展区。体现新型城镇化发展、推进城乡融合统筹、夯实新型工业化发展与体现文旅融合模式下新经济聚集的核心区域。重点落实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产业集聚发展的规划要求，锚固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增强城乡生活品质与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促进县域经济集聚和城乡高品质生活。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及管控要求，提升县城综合服务功能和完善产业片区配套，积极承接西安中心城区特色优势产业，保障新型城镇化发展区建设。

秦岭生态保护示范区。分布于秦岭保护区，做好秦岭卫士、守护好中央水塔，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省级秦岭保护条例和市级秦岭保护条例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和建设管控，探索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新路径。

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清单制度，除实施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不得进行与重点保护区功能不相符的建设活动。

第四章 建设多彩特色的乡村空间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稳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县域粮食生产安全，推进蔬菜、畜牧业产业发展，加快形成“一带三区多基地”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一带：农文旅融合产业带。

三区：川塬都市农业区、横岭现代农业区、秦岭北麓生态农业区。

多基地：为全县主要的农业产业基地，包括蓝田樱桃产业基地、蓝田大杏产业基地、玉山酿酒葡萄产业基地、汤峪绿色蔬菜产业基地、三官庙生猪产业基地、洩湖肉鸡产业基地、横岭奶山羊产业基地、灞源及南部山区食用菌产业基地、南部山区中药材中蜂产业基地、白鹿塬蔬菜产业基地等。

第二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一、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按照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格保护耕地，确保耕地保护目标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制止“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及外围乡村产业发展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数量，

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实行部门联合开展补充耕地验收评定和“市县审核、省级复核、社会监督”机制，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在北部横岭片区三官庙镇、厚镇、洩湖镇北部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有序推动国土综合整治，按照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的要求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严控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在白鹿塬片区孟村镇、安村镇、前卫镇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耕地年度占补平衡，促进耕地集中连片。

持续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加快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在北部横岭片区的厚镇、玉山镇、三官庙镇，西川片区的洩湖镇、三里镇及汤峪镇建成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重点进行土壤改良，实施有机肥，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强化县域干旱半干旱耕地产能提升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不断提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促进粮食增产增效。

加强耕地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加快农村排污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水肥一体化，减少农业化肥使用，科学处理养殖场畜禽粪便，有序推进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轮作轮休、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围绕半岭有机蔬菜产业带，在山岭地区发展蔬菜，推进半岭绿色蔬菜产业基地建设。至 2035 年，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耕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

管控。

二、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结合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及中省市级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布局，优化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期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826.13 公顷。主要分布于西部黄土台塬的安村镇、前卫镇、汤峪镇、焦岱镇和北部横岭的华胥镇、洩湖镇、普化镇、三官庙镇、厚镇部分区域。

全县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77.15 公顷，全部为旱地。邻近永久基本农田且耕地质量较好的玉山镇，涉及车贺村、翟家村、玉山村、许庙村。用于重点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整体稳定。

第三节 稳定现代特色农业布局

以“三区”为主要承载空间，以“多基地”为主要支撑点，稳固粮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促进特色种植业提质增效，推动特色畜牧业转型，做精特色生态农业。

一、建设农文旅融合产业带

农文旅融合产业带依托关中环线，东起玉山镇、南至汤峪镇，依托环山路沿线的农家乐、生态农庄，在符合秦岭保护各项要求下，大力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集休闲观光、农业科普、生态采摘、农耕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休闲农业，以“旅游品牌”放大价值链，提升农业、文化等产业及其产品的附加值，“农

文旅”融合驱动乡村振兴，推进环山路旅游景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川塬都市农业区

在川塬都市农业区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确保县域优质粮食生产；依托孟村镇、前卫镇、安村镇、汤峪镇、焦岱镇等镇，重点发展西安市近郊瓜果采摘、蔬菜、小麦、玉米、油菜、小杂粮等粮油作物，稳定粮油种植面积，保障粮食产能，积极推广现代化农业种植手段，建成一批优质高效的粮食生产基地。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块，以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为重点，加快建设现代农田灌排体系。

三、横岭现代农业区

提升区域果蔬标准化生产水平，发展畜牧养殖，建设奶山羊、生猪、蛋鸡产业基地，优化产业布局，打造特色种植业、现代养殖业农业产业布局。

特色种植业。依托沪陕高速至横岭半山区域，打造半岭有机蔬菜产业带，发展有机蔬菜种植业，建设有机蔬菜生产基地。以樱桃、草莓、葡萄等果类种植，推进特色果业发展，打响“蓝田樱桃”“蓝田大杏”等品牌。

现代养殖业。在玉山、三官庙等山岭区发展奶山羊养殖业，抢抓陕西省千亿级奶山羊产业链建设机遇，发展奶山羊养殖示范基地；依托奶山羊龙头企业带动奶山羊、生猪、蛋鸡发展；加快

30万头生猪养殖产业项目建设，带动提升生猪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水平；依托肉鸡加工企业、养殖公司稳步推进肉、蛋鸡标准化养殖。

四、秦岭北麓生态农业区

在秦岭北麓高山凉区，发展精致高效食用菌产业，打造西安食用菌产业聚集区、技术示范引领区、农产品电商先导区；壮大中药材种植产业，在九间房镇、葛牌镇、小寨镇等镇发展党参、五味子、黄芩、天麻、苍术、猪苓等优势药材种植；以秦岭北麓为主建立优质蜜粉源基地，生产优质高端中峰蜂蜜，完善中蜂养殖技术服务体系，全力打造中蜂产品特色品牌。

第四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空间

一、分类优化村庄发展布局

尊重村庄发展规律，依据村庄布局规划，将现有行政村分为“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其他类”五种类型，优化村庄总体布局。

城郊融合类村庄。纳入城镇建设统筹安排，推进与城镇水、电、路、信息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集聚提升类村庄。科学确定发展方向，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重点统筹保护和发展关系，特别是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自然风光独特的村庄。加强传统村落整体风

貌保护，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搬迁撤并类村庄。坚持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依托中心城区、普化镇、玉山镇、华胥镇和洩湖等镇进行安置，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庄搬迁撤并，统筹解决民生村计、生态保护等问题。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应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农业或生态空间。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必须尊重农民意愿并经村民会议同意，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集中上楼。

其他类村庄。在保持原有规模的基础上，实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确保享受同等的城乡基本服务。

二、助力乡村振兴

改善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及时清运处置。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加强农村公厕建设维护。以人口集中村镇和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为重点，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加强乡村风貌引导。规划期末，全县生活垃圾有效治理行政村比例达到10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

优化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在满足乡村生活圈配套要求的基础上，根据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分布、村民住宅布局等情况，采用新建、扩建等多种方式灵活布局公共服务设施。集聚提升类村庄可重点考虑配置部分与集聚发展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中心村的功能设施；特色保护类可根据村庄特色需求，重点配置部分与文化旅游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城郊融合类村庄应该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搬迁撤并类村庄统筹考虑迁入或新建村庄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农村水、电、气、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补齐设施短板，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完善供水网络，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确保饮水安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推动供气储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推动与沿线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一体化建设，继续实施村庄内道路硬化工程，规划期末自然村通村路硬化率达到 100%。

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因地制宜聚焦产业助农，构建农业产业体系，重塑新型城乡关系，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空间布局，结合农村建设用地现状和乡村振兴发展需求，统筹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保障村庄建设用地。

第五章 构筑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以自然山水格局为基础，统筹县域山水林田湖草沙各类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生态空间，构建“一屏多廊多节点”的生态安全格局，提高城市生态品质，把蓝田特有的山水自然融入城市。

一屏：秦岭生态保护屏障。以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恢复林草植被、生态修复治理为重点，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

多廊：以灞河、浐河、汤峪河、岱峪河、辋峪河、蓝桥河、流峪河、清峪河等重要河流为主的生态廊道。

多节点：包括陕西省灞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王顺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陕西莲花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陕西紫云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和李家河水库水源地、岱峪水库水源地、汤峪水库、鹿塬水库、蓝桥河水库、冯家湾水库、清峪水库。

第二节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类要素，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推进秦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建设，规划自然保护地 5 处，包括自然保护区 1 处，自然公园 4 处，其中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 3 处，风景名胜区 1 处，名称和面积以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数据为准（详见附录 1 表 7）。

实施自然保护地名录和权属管理，按照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分区进行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强化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督等管理机制；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恢复为辅，分区分类开展自然保护地受损生态系统修复，确保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安全。以保护为前提，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为居民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第三节 强化重点流域水生态修复

一、构建蓝脉绿网生态廊道

以灞河为主要生态廊道，加快线性水体工程建设。在蓝桥河、辋峪河、清峪河、流峪河等流域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推进水毁河段清淤疏浚等灾后重建和生态恢复工程，完善基础河堤建设；在环山公路两侧浅山地区带开展过渡带修复、水资源生态利用、经济林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村庄生态治理、生态监测和配套工程，持续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二、加强生态节点建设

加强重要水源地和森林自然公园保护，以蓝田灞河水源地、李家河水库水源地、岱峪水库水源地、冯家湾水库、蓝桥河水库、鹿塬水库等重要水库和陕西王顺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陕

西莲花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陕西紫云山省级自然公园为重点，保护灞河、浐河源头原生态、原地貌植被，以混交栽植方式营造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提高水源地生态涵养能力；针对其他湿地、水库、涝池等面型水体开展生态评估，提高水生态涵养能力，发挥生态优势，重点突出蓄水保水能力和发展生态产业，连会贯通全域蓝色空间，发挥季节性调配功能，提高防洪抗旱能力。保护森林自然公园内珍稀植被、野生保护动物，增加天然次生林面积，提高林分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增强水土保持能力，减少水土流失。

第六章 塑造生态魅力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统筹城镇发展空间，提升中心城区和各重点镇承载能力，持续推进人口向中心城区、重点镇集聚，形成“一核一带、一轴三组团”的城镇空间发展格局。

一核：以中心城区为依托的产城融合发展核心。强化中心城区政治文化、交通枢纽、产业发展的核心带动作用，推进全域城镇建设。

一带：灞河高质量发展产业带。沿灞河串联华胥镇、洩湖镇、三里镇、蓝关街道、普化镇等镇形成县域城镇产业发展主要轴线。

一轴：环山路城镇发展轴。东北起玉山镇、西南至汤峪镇，沿关中环线推进玉山、九间房、汤峪和焦岱等乡镇一体化发展与沿路休闲产业发展。

三组团：华胥、洩湖先进制造组团，低空经济产业组团，农产品物流商贸组团。

第二节 构建城镇发展体系

一、城镇等级规模体系

城镇规模。规划 2025 年县域常住人口规模约 48.84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 19.5 万人，城镇化率 40%，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2891.10 公顷；规划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规模约 49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

27 万人，城镇化率 55%，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4309.27 公顷。

城镇体系。规划将全县城镇分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三个等级，形成“1 个中心城区、6 个重点镇、11 个一般镇”的城镇体系发展格局。

——**中心城区：**蓝关街道、三里镇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区。

——**重点镇：**包括华胥镇、洩湖镇、前卫镇、普化镇、玉山镇、汤峪镇。

——**一般镇：**包括安村镇、孟村镇、九间房镇、焦岱镇、小寨镇、三官庙镇、厚镇、辋川镇、蓝桥镇、灞源镇、葛牌镇。

二、明确城镇发展职能

依据城镇资源禀赋、现状发展基础，结合城镇发展，明确城镇职能分工，形成综合型、旅游型、工贸型、农贸型 4 种类型的城镇职能。

（一）综合型

蓝关街道、三里镇：以县域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服务中心、区域文旅康养核心承载区、商贸物流中心为发展方向。

（二）旅游型

玉山镇：发展旅游服务、商贸服务；**九间房镇：**发展文化旅游、乡村旅游；**普化镇：**发展人文旅游、农业休闲观光；**汤峪镇：**发展文旅康养、商贸服务；**焦岱镇：**发展旅游服务、观光接待；**小寨镇：**发展民俗文化旅游、乡村旅游；**蓝桥镇：**发展生态旅游、观光接待；**辋川镇：**发展生态旅游、观光接待；**灞源镇：**

发展生态旅游、乡村旅游；**葛牌镇**：发展红色旅游、观光接待。

（三）工贸型

洩湖镇：先进制造、食品加工、电商物流、特色农业；**华胥镇**：先进制造、家具加工、特色农业。

（四）农贸型

前卫镇：特色农业种植、旅游服务；**安村镇**：特色农业种植、养殖业；**孟村镇**：特色农业种植、农业观光旅游；**厚镇**：特色农业种植、畜牧业养殖；**三官庙镇**：特色农业种植、畜牧业养殖。

第三节 调整产业重点空间布局

一、优化县域产业空间总体布局

加快创新发展步伐，在全县形成“一核引领、两带驱动、三点支撑、五区并进”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核引领：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主动对接西安主城区，发挥“生态+”“文化旅游+”“交通枢纽+”的优势，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

两带驱动：灞河生态休闲产业带。以灞河为轴，加快推进以休闲养老、养生康体、水上娱乐、特色美食、文化旅游为特色的生态产业带建设。

文旅观光休闲产业带。充分利用沿环山路周边汤峪栈道遗址、鼎湖延寿宫遗址、父亲的宅、玉川酒庄、井宇等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文化旅游廊道，同时依托设施蔬菜、特色水果等开发采摘、农耕体验等项目，推动发展休闲观光农业。

三点支撑：华胥、汤峪、玉山三个县域副中心。华胥镇构建绿色工业产业链中心，承接大西安和东南沿海家居产业转移；汤峪镇以温泉开发为主题，打造休闲康养产业，实现山水生态价值；玉山镇打造红酒小镇，发展葡萄、红酒、民宿等，推进农旅、商旅、文旅融合发展。

五区并进：西川工业发展区：依托西安蓝田工业园，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先进制造、食品加工、生物制药、家具加工等，形成县域工业发展的标杆和县域经济重要支撑点。

白鹿塬文旅融合区：以文学作品和同名电影为依托，聚集白鹿塬影视城、精品民宿、特色农家乐等热门景点和服务场所，促进文旅项目消费升级、体验升级、服务升级，以农文旅深度融合带动乡村游，同时加快安村、孟村、前卫镇集中发展大杏、樱桃、核桃、花椒、蔬菜及葡萄等种植能力，提升蓝田果蔬竞争力。

横岭畜牧养殖区：打造三官庙奶山羊示范镇，以蓝田为陕西省奶山羊基地为契机，打造“蓝田羊乳”公共品牌，恢复生猪生产，提升养殖水平。

文旅康养度假区：以汤峪镇为中心，加快康养产业大发展，辐射带动焦岱、小寨，形成焦汤一体化，构建温泉旅游健康产业新格局。

东部生态观光区：加强秦岭北麓生态保护，积极开发户外探险、徒步越野、山地自行车赛、马拉松等户外运动探险，依托青

坪村、桐花沟村等乡村旅游示范村，发展精品主题民宿。

二、强化县域工业用地保障

统筹布局产业片区。依托现状效益较好的园区和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充分考虑产业集群发展、科技创新转化、基础研究等需求，在华胥镇、洩湖镇统筹布局 2 个工业片区，引导增量产业空间精准投放，推动存量产业空间转型升级，有效保障产业空间承载。规划按照产业片区内工业用地占全市工业用地的比重不低于 80%控制。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区块线）。综合考虑产业聚集、实施支撑、市区统筹等因素，按照“严守总量、提质增效、产城融合、刚性管控”原则，在华胥镇、洩湖镇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区块线）。将现状工业基础较好、集中连片、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城市发展要求的工业用地，纳入工业用地控制线统一管控。新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加强工业用地管控。严格按照产业空间布局和发展指引，健全工业用地产业准入机制。加强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用地管控，开展工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租赁转让、产业退出等产业全过程监管考核，严格控制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商业等经营性用地。建立工业用地控制线数据库与实施台账，进行动态跟踪与维护，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结合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七章 保护底蕴深厚的文化空间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全面保护历史文化资源，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彰显历史文化价值，完善蓝田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守护好历史文化遗存，把文化繁荣作为引领城市发展、创造美好生活的动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底线管控，明晰文化保护空间规划要求。梳理蓝田历史文化资源和文化脉络，提炼核心价值，加强文化遗产展示与活化利用，使其融入现代城市生活。不断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确保蓝田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

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一）文保单位的保护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保护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对文保单位进行原址保护、尽可能的减少人为干预；定期日常保养维护、保护现存实物原状与历史信息。完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段的保护要求应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限期拆除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与文物保护单位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积极利用物质遗产空间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展示传承空间及交流活动平台，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弘扬。

（三）历史文化名村保护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对青坪村进行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改善村庄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在村庄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四）传统村落保护

灞源镇青坪村按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定执行，其它传统村落一是要保护村落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二是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整治和完善村内道路、供水、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完善消防、防灾避险等必要的安全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五）古树名木保护

按照相关保护要求，对县域内所有古树名木设立保护标牌，标明树名、树龄、等级、编号、管护单位，并制定出具体的养护管理办法和技术措施，严禁一切破坏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做好松土、浇水、施肥和防治病虫害等养护工作，严禁砍伐、随意移植古树名木。城乡建设规划和建设工程涉及古树名木时，建设单位在执行规划设计，征用土地过程中，必须严格保护，应避让或

设立古树名木保护措施。

（六）历史建筑保护

建立历史建筑保护清单和历史建筑档案，对历史建筑予以挂牌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对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及风貌，所有修缮维护、设施添加或结构改变等行为均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和风貌特色。

二、自然遗产保护

保护陕西省灞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王顺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陕西莲花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陕西紫云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玉山风景名胜区等风景名胜和自然景观，保护灞河、泾河和零河三大水系与秦岭山脉的自然山水格局。严禁任何破坏自然山水格局的建设活动，加强对河道自然岸线、自然河床的保护，严禁一切破坏水库水质和周边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蓝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技艺、传统戏剧、民俗、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等。积极利用物质遗产空间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展示传承空间及交流平台，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弘扬。保护老字号、老地名、名

人、戏曲、书画、饮食、庙会、历史重要事件、历代名人故居等其他优秀传统文化。

第二节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产

挖掘区域特色文化价值。依托蓝田猿人遗址、陈家窝猿人遗址为代表的旧石器时代古人类文化，探索古人类迁移生活轨迹，探究丝绸之路与古人类迁移路线、生活环境演化的联系。深入挖掘华胥始祖文化，结合伏羲女娲图腾崇拜，发扬华夏根脉文化。依托蓝田特色面食文化、葡萄酒文化等饮食文化，结合面食、红酒的起源和传播线路，丰富蓝田丝路文化内容。通过文学创作、学术交流、文旅融合等方式充分挖掘蓝田特色文化内涵，推动优质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重新赋予传统文化现代精神文明价值，丰富丝路文化内涵，助力西安打造丝路文化高地。

打造蓝田特色文化品牌。依托蓝田优秀的文化资源及其深厚的价值内涵，重点打造“旧石器时代文化”“华胥始祖”“吕氏乡约乡仪”“王顺山孝文化”“辋川山水田园文化”等蓝田特色文化品牌项目。加大白鹿塬等本土优秀文艺作品的挖掘，积极创作立足蓝田，影响中国的文艺精品。充分借助短视频传播、影视剧拍摄展播等多元的文化展示方式，提升蓝田文化知名度。

统筹资源发展文化产业。围绕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合理调配市场主体、人才、资金及文化资源等要素，策划一批具有蓝田特色的文化产业项目，推进华胥文化、白鹿塬文化等文化产业园、示范基地建设。加大文化旅游开发投入力度，推进多元文化

开发，提高文化产业在产业结构中的占比。

第三节 城乡特色风貌塑造

一、城乡特色风貌定位

规划将蓝田县城乡风貌形象定位为“诗画山水名城，秦岭生态明珠”，体现蓝田作为大西安后花园的盎然绿意，彰显地域历史文化和时代风貌。

二、城乡风貌分类引导

秦岭山地风貌区。主要包括灞源镇、蓝桥镇、葛牌镇、辋川镇、九间房镇等东南部以及汤峪镇、焦岱镇南部区域。严格控制沿山地带的建筑高度与体量，依托秦岭山地构建城镇山水格局，形成山城融合的沿山天际线。秦岭城镇、乡村的建设应与生态环境相协调，并体现地域文化特色。建筑色彩以适应地理气候以及环境色温为原则，形成协调统一的景观形象。打造山城一体、景城融合的风貌特征。

灞河滨水风貌区。主要包括华胥镇、洩湖镇、蓝关街道等沿河区域。以灞河景观为基础，挖掘积淀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形成城镇空间与灞河滩地相协调的风貌格局。构建多层级的开敞空间体系，串联沿河空间，在灞河沿线开敞空间设置眺望点，与重要的地标之间建立景观视廊。对视廊范围内建筑高度及体量进行引导，保证地标建筑的可见性。建筑风貌突出关中地域特色，注重建筑材料的本土性，从传统建筑中提取建筑色彩，形成沿河风

情与关中地域特色交织的风貌特征。

横岭农业风貌区。主要包括三官庙镇、厚镇、普化镇以及华胥镇、洩湖镇北部的部分乡镇。将农田、林地、河流等绿化要素引入分区整体考虑，建筑色彩体现地域特色。形成传统农耕文明与现代产业发展下，城镇与田园共生共融的风貌特征。

川塬田园风貌区。主要包括孟村镇、安村镇和前卫镇三个镇以及汤峪镇和焦岱镇北部区域。体现白鹿塬地区传统民俗风貌，建筑以关中合院式住宅为主，细部装饰关中民居特有符号，色彩以白色、灰色为主。合理利用山水、田园等自然资源，使城镇结构清晰合理，空间格局尺度适宜，视线通廊显山露水，充分彰显独特的城镇风貌、建筑特色、厚重的人文和历史景观。

第八章 统筹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稳定林地资源布局。以全面推进林长制为总抓手，对灞源镇、葛牌镇、蓝桥镇、辋川镇内 25 度以上坡耕地，灞河水源地、李家河水库水源地、岱峪水库水源地等重要水源地 15 度-25 度坡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耕地稳步有序实施生态退耕，采取封山育林、人工造林、补植补造等措施，有效增加林地面积。以北部横岭的华胥镇、洩湖镇、三官庙镇和南部秦岭的九间房镇、葛牌镇、灞源镇为重点，依托国土空间造林绿化空间，规划造林绿化。优化林分结构，扩大有林地面积，提升森林数量和质量。

落实林地分区保护。按照分类经营、分区指导、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对林地进行分区保护利用。东南部水源涵养林生态区以生态公益林建设为重点；中部河谷水土保持林区引导农民营造具有生态、经济双重效益的兼用林；西部黄土台塬干杂果经济林发展区以农林为主、加强生态环境的恢复治理，遏制生态恶化；北部残塬农田防护林区以营造水土保持林和农田防护林为主。

完善森林生态网络。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构建以“陕西省灞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王顺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陕西莲花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陕西紫云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为骨架的森林生态屏障，深入实施秦岭北麓植被恢复工程、

李家河水库水源地、灞河水源地水源涵养林保护工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工程，造林绿化、低产低效林改造提质工程，高速公路以及灞河、辋峪、清峪河等河流两侧防护林修复工程，完善森林生态网络。

强化森林资源管理。全面保护秦岭山区灞源镇、葛牌镇、九间房镇、蓝桥镇、辋川镇等镇天然林与生态公益林资源，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及公共建设使用林地，控制城乡建设使用林地，限制工矿开发使用林地，规范商业性经营使用林地；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生态林和重要区位林地，继续开展非法侵占林地清理专项行动；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规划林木采伐管理，严禁无证采伐，加强对林木采伐、销售、经营、加工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违规作业和超额采伐，打击木材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完善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扑救、指挥、保障体系建设；加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力度，重点防治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减少林木损失。

第二节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湿地资源。按照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程度，将境内湿地资源划分为秦岭水源涵养区和平原生态水廊 2 个功能区，省级、市级和一般 3 个等级湿地。秦岭水源涵养区为秦岭主梁至秦岭北麓坡脚范围，涉及除孟村、安村和前卫 3 个镇之外的其余镇街全部或部分区域，是蓝田县城市供水、工农业生产供给水源地区；平原生态水廊区为秦岭北麓坡脚

至渭河北岸，有雨洪调蓄、净化水质、休闲游憩、科普教育等功能。重要湿地实施湿地红线管控、生态功能全方位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湿地生态的干扰和影响。

加强湿地资源管理。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禁止开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产卵场、索饵场和鱼类巡游通道造成破坏。改善湿地生态功能和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持湿地生态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鼓励依法依规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推动湿地周边地区绿色发展。

强化全域湿地系统建设。夯实湿地保护基础，厘清湿地保护职能。根据不同地貌、地形、土壤条件，分类施策，统筹推进县域湿地生态保护勘界立标工作。生态涵养区，因地制宜发展稻下养殖，兼顾生态涵养与经济效益，加强重点区域保护管理服务设施建设，降低人为损害湿地风险。河滩地区，划定河滩保护范围，分级治理保障河滩承载生态原貌、水土保持、行洪放淤为主要功能，开展退耕还湿还林还草。推进一般湿地保护修复，加强自然洼地区域小微湿地保护。严禁侵占破坏河流、擅自占用重要湿地，开展必要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优化县域用水结构。完善区域水网工程布局，加强重点调蓄工程挖潜和建设，提高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工程

效益。坚持“优水优用，高水高用，近水近用”原则，建立“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再生水补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新格局。用好地表水、用足再生水、保护地下水、统筹配置外调水，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完善和优化水资源配置。城乡生活用水优先采用优质地表水，以地下水源为补充；工业用水优先采用再生水，以地表水和地下水为补充；农业灌溉优先采用地表水；生态景观用水以雨水和再生水为主。

加强县域水源地保护。建立水源地保护名录，加强水源地及周边区域建设管控。新建冯家湾水库、清峪水库、流峪水库、蓝桥河水库等控制性水源工程，建设曹庙水库调蓄工程等内容，严查污水直排行为，对重点水源地进行严格的勘界立标，划定生态保护范围，树立警示标识，限制人为活动边界。控制库区周边地貌水土流失，遏制库区湿地退化，以本地植物为主进行自然修复或人工修复，开展库区生态多样性保护，提高水源地生态涵养能力。强化地下水生态系统保护和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强化取水许可，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推进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切实保护和涵养好地下水源。

稳固城市供水能力。根据水资源分布情况和承载能力，按水量配额统筹兼顾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通过调节水库运营方式，保证河流及沿岸湿地旱季、冬季的生态用水，不断提高水资源的配置能力；积极推进供水设施改造、提高供水检测与应急能力、优化提升城市供水服务、完善乡村地区供水体系，实现县域

供水全覆盖。同时加强塬坡、横岭及川道地区农业供水设施现代化建设，持续提升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农业用水需求。规划期内供水能力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加强节水型城市建设。深挖工业节水潜力，强化工业节水增效，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和招商。大力推广应用节水技术装备，推广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工业节水和水循环综合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积极推进节水标杆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在城镇推广、施行节水型卫生洁具，分质供水，改造、整修供水管网，防止滴、跑、漏的发生。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强化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鼓励浅层地热资源和深部地热与氦气资源综合勘查，适度勘查矿泉水资源，除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外，原则上不安排固体矿产的商业性勘查，禁止开发除砂石土类矿产以外的固体矿产，砖瓦用粘土矿的开采要切实保护好集中连片耕地，禁止开采劣质砂石黏土类，坡脚底以上禁止开采，台塬区禁止露天开采；优化蓝田县矿产资源开发调控方向，鼓励地热及伴生水溶（氦）气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引导与供暖、康养、旅游等相结合的地热开发，适当开展矿泉水开发利用。全县规划设置蓝田安村集中开采区、蓝田孟村集中开采区、蓝田前卫集中开采区、蓝田西川集中开采区共 4 个砖瓦用粘土集中开采

区，主要分布在安村镇、孟村镇、前卫镇、洩湖镇、三里镇。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管控。落实省、市级矿产资源规划总体布局，落实市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空间规划确定的各级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地质遗迹保护区、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的管控，除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以及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外，禁止新设立固体矿产资源勘查项目。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除地热、矿泉水等勘查开采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塌陷破坏的情形外，其他矿产资源的开发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除地热、矿泉水外，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得新设矿业权。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对砖瓦用粘土，推动生产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科学有序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对地热和矿泉水，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探索和引导。加快实施小寨尧柏水泥等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恢复地表植被，治理矿区水土流失，采取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恢复矿山整体生态功能。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严格控制城镇外延扩张。按照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依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合理配置建设

用地。从严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强化刚性约束，遏制土地过度开发和粗放利用。加强空间管制，严格控制城镇外延式扩张。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着力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鼓励政府、土地权利人和社会资本参与推动华胥镇、洩湖镇、汤峪镇、三里镇等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健全土地市场，搭建城乡统一交易平台，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合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先保障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以及科技含量高、社会经济效益好的产业发展用地。重点保障蓝关街道、三里镇、华胥镇、洩湖镇、玉山镇、汤峪镇等城市化发展较快区域的用地需求。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推进地上地下空间立体综合开发和复合利用。优化城市内部用地结构，促进城市紧凑发展，提升城市土地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用地定额标准管控，严格控制人均用地指标，提高单位土地开发强度和产出效益，促进人口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

挖掘农村建设用地潜力。稳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减少挂钩，通过对南部秦岭灞源镇、九间房镇、蓝桥镇、葛牌镇、辋川镇、小寨镇等 6 镇空心村治理、农村居民点布局优化、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废弃地复垦等多种措施，最终实现县域内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地布局更合理、利用更集约的良好

好状态。

第九章 筑牢秦岭生态保护屏障

第一节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

秦岭保护区范围。严格执行陕西省、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规划要求，按照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实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保护，切实提升秦岭北麓生态屏障质量，落实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涉及秦岭山区灞源、九间房、蓝桥、葛牌、辋川、汤峪、小寨等镇。核心保护区实施生态功能全方位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和影响，推进生态移民搬迁。

重点保护区。涉及秦岭山区厚镇、灞源、九间房、蓝桥、普化、葛牌、小寨、辋川、汤峪等镇。重点保护区以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强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保护，因地制宜修建生态廊道，维护区域生态平衡。

一般保护区。涉及横岭区域华胥、洩湖、三里、三官庙、厚镇和秦岭山区汤峪、焦岱、小寨、辋川等镇。一般保护区内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和规模，限制建筑的高度和密度，鼓励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加快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提升水土保持能力。

建设控制地带。为秦岭山体坡底线向北至环山公路区域，涉及蓝关街道、普化、九间房、玉山镇和西南部的汤峪、焦岱、小

寨镇。各类建设活动应符合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村庄建设应以不破坏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不影响景观效果为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节 厚植秦岭生态屏障底色

开展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本底调查，建立生物基因样本库，重点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保护管理，明确重点保护对象及受威胁程度，对其栖息生境实施不同保护措施；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格执行禁渔期制度，加强辋川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保护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强化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动物疫病防治；减少重大工程项目对栖息地的生态破坏，保持生物栖息地的完整性、原真性、连通性。

加强生态系统修复。坚持整治到位、修复到位、保护到位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实行封山育林、禁牧措施，遵循天然林演替规律，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在陕西省灞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王顺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内开展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在玉山镇、厚镇开展秦岭地区水土保持提升工程，强化原生态、原地貌植被保护，提高水源地生态涵养能力；坚持因地制宜采取生态修复技术方法，加快推进小寨镇地区矿山生态修复，采取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措施，恢复地表植被，修复矿山整体生态功能，减轻矿区水土流失。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治理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按照实事求是、尊重规律、循序渐进的原则，以镇街为基本单元，实施国土综合整治，优化全域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整治类型涉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一、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规划分区为主要引导，重点在焦岱镇、灞源镇、普化镇、九间房镇等镇，实施水、田、路、林、村全域全要素综合整治，腾挪空间主要用于农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生活环境，促进农村人口、产业集聚发展。

二、农用地整治

以保护耕地为重点，对耕地进行整理，有序引导川塬都市农业区、横岭现代农业区内农田集中区域园地、其他林地恢复为耕地，增强农用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因地制宜的原则，通过平整土地，改良土壤，完善水利设施配套，修建机耕道路等措施，重点在厚镇、三官庙镇、三里镇、汤峪镇、洩湖镇、玉山镇等镇建设集中连片、优产稳产、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

三、建设用地整治

按照“依法依规、尊重民意、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实施原则，引导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农村居民点实施生态搬迁，并根据其位置与周边环境，宜林则林、宜耕则耕。整理盘活农村零散、闲置低效用地，优先用于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乡村振兴产业用地。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节约集约用地水平，重点在九间房镇、蓝桥镇、灞源镇、辋川镇有序推进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

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依据“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的基本原则，采取土地开发工程、生物工程或综合措施，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开发利用，重点在安村镇、孟村镇、前卫镇有序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增加的有效耕地主要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第二节 生态修复治理

以主要流域和重要地理单元为基础，重点在秦岭保护区内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水生态修复、森林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增强县域生态韧性。

一、水土流失治理

坚持因地制宜原则，采取造林、种草和封山育林、育草的措

施，重点在九间房镇、普化镇、三官庙镇、三里镇、玉山镇、葛牌镇、辋川镇、小寨镇、厚镇、玉山镇等镇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增加植被覆盖率，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防止水土流失。

二、水生态修复

河流生态环境治理。规划期间，通过疏浚清淤、造林绿化、修复河道堤岸，在灞河、浐河、蓝桥河、道沟峪、辋川河等河流水环境区域修复开展河流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增强水源涵养能力，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水体生态功能，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尽量减少人为扰动，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修复。以李家河水库水源地为重点，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雨污分流，依法取缔排污口。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内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水库库内水生态修复，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内农业面源污染控制以及水源涵养林建设，完善水质监测体系，保障水源地水库水质安全。

三、森林生态修复

规划期间，通过植树造林、防护林建设、未成林地的抚育管护、林相改造等，重点在蓝关街道、厚镇、焦岱镇、九间房镇、普化镇、前卫镇、汤峪镇、小寨镇、玉山镇等镇开展森林生态修复工程，增加中、幼龄林面积比例，优化林木龄组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增强县域森林生态稳定性，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项

目，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以自然恢复为主，必要时人工修复为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轻度受损、恢复力强的生态系统，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禁止不当放牧和过度猎捕、封山育林、保证生态流量等消除胁迫因子的方式，加强保护措施，促进生态系统自然恢复。

四、矿山生态修复

因地制宜采取自然恢复和人工干预的措施，在小寨镇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实施植被恢复及生物多样性恢复，实现工矿废弃地复绿。

第十一章 构建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一、交通发展目标

建设西安东部交通枢纽和物流枢纽。推进通用机场、西十高铁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筑公路、铁路、航空“三位一体”的立体交通运输网络。以福银高速、沪陕高速客运为中心、312国道沿线仓储物流为带动，构建公路运输网络，打造辐射关中地区的农产品集散地。

融入西安半小时交通圈，强化与商洛等周边城市联系。加强沿福银高速、沪陕高速、312 国道周边区域的建设，增强蓝田县与西安、商洛和渭南等地区的联系；通过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快速交通，充分借力通用机场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辐射带动能力，强化与省外城市联系。规划至 2035 年，蓝田县至西安市最短交通时间缩短至 0.5 小时，至商洛市、渭南市等周边城市的最短交通时间缩短至 1 小时。

构建一二级公路为主体的县域交通网络，做强城区综合交通枢纽。规划中心城区综合交通枢纽，强化多种交通资源组合优势；城市轨道交通，打造枢纽联系网络，逐步建立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各乡镇镇区为支点的城乡客运枢纽体系；推进物流通道、枢纽和产业园区建设，打造高效便捷的物流运输体系。

二、航空

规划蓝田通用机场，开拓航空运输模式。蓝田通用机场位于蓝田县八里塬地区，建设目标为 A1 级通用机场，近期（目标年为 2030 年）主要用于公务航空、通航作业、航空旅游等功能，远期（目标年为 2050 年）结合西安市招商引资情况，适时开展其他低空经济产业，与周边机场联合形成通用机场联合服务网络。

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净空保护工作，机场运营人予以协助，并由民航管理局负责实施净空审核，且根据辖区通用机场具体运行模式及运行安全实际需要确定审核范围。对于训练类、试飞类的通用机场，是否划设面外区域由机场运营人协助民航地区管理局、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机场运行模式研究确定。

三、铁路

高铁：加快建设西十高铁蓝田段，以高铁站为中心，沪陕高速、福银高速、107 省道、108 省道为骨架的辐射全域的路铁联运网络，提升高铁站可达性和服务范围。

普通铁路：改造提升西合铁路，充分提升其货运服务水平。

四、公路

借力西安外环高速工程、城市环线高速建设“525 公路网”体系，进一步完善骨架路网，建立南北向高速通道，畅通蓝田南北县际出口，有利于蓝田进一步与西安互联互通。通过高速路、国

省道及县乡公路形成一个高低比例相对协调、快速、便捷的交通网络系统。

高速公路：在已有沪陕高速、福银高速、榆蓝高速基础上，加快西安外环高速、城市环线高速建设。

国省道：全面加快干线公路升级改造，蓝田县县域内现有过境国道 2 条（G312、G344），其中新建 312 国道（磨子桥-陈家岩）段绕行蓝田县城。过境省道 5 条（S101、S102、S107、S209、S518），其中 S107（厚镇-玉山）、S107（汤峪-太乙宫）改建为一级公路。

县乡道路：重点对沪陕高速连接线、柳新路、二马路、三朱路、南三路、五羊路、华羊环线、临蓝路等县乡公路进行改造提升，打通王辋路、蓝田至商洛、县城至白鹿塬公路通道，实现国省干线与县域道路互联互通、高效转换。加强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力度，九条乡镇道路规划升级为县道，形成县道联通各镇的基本格局。

五、客运枢纽

铁路客运枢纽：规划西十高铁蓝田站位于焦岱镇，为客运中间站。

轨道交通：规划西安地铁 23 号线，在蓝田县拟建 5 个站点。

公路客运枢纽：保留现状蓝田县客运站，等级为二级客运站。各镇规划客运服务站、行政村规划客运招呼站，实现客运站

点全覆盖。

六、货运枢纽

在 312 国道以南、沪陕高速连接线以西规划蓝田韵达快递中心，打造物流配送基地。

七、公共交通

完善客运交通方式，规划覆盖全县的客运站点，各镇均规划三级客运站，新开通两条县域公交线路，提高蓝田县域内人口密集地区和西安市的公共交通通达性。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一、公共服务体系构建

坚持保基本和提品质统筹兼顾，因地制宜建设城镇社区生活圈，在中心城区构建 15 分钟和 5—10 分钟两级城镇社区生活圈，在乡镇构建“乡集镇-村/组”两级社区生活圈，强化县域与乡村层级面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最终形成优质化、均衡化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满足居民不同层级需求，提升城市活力，提升区域地位。

（一）15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

服务半径为 3 千米，配置职业教育、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文化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社会福利院、大型超市等，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周边的辐射。

（二）5-10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

服务半径为 1 千米，配置中学、培训设施、文化活动中心、防疫站、养老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贸市场、中型超市等。

（三）乡集镇社区生活圈

依托各镇镇区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

（四）村/组级社区生活圈

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一）教育设施

构建城乡一体、高质均衡的国民教育设施体系。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调创新，完善教育相关产业配套。规划至 2035 年，基本实现城乡教育服务均等化。

规划中心城区重点完善义务教育设施布点，支持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办学，充分考虑县域人口结构变化，设立完善的中小学和幼儿园。重点镇和一般镇根据人口变化，适度集中办学，配置

镇中心小学，对现有教育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二）文化设施

依托城、镇、村三级城乡规模等级，分级分类构建三级文化服务体系。完善中心城区文化设施建设，保留各镇文化站，其中华胥镇、洩湖镇及蓝桥镇规划中需扩大综合文化站规模，蓝关街办、安村镇需新增文化站，其他镇应进一步优化室外活动场地及室内建设内容，配建并规范中心村、基层社区的文化活动中心建设。

（三）医疗卫生设施

全县形成县级医疗卫生中心—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三级医疗体系。中心城区构建县级综合医院为龙头、专科医院为补充、街道（社区）医院为基础的三级设施体系，提升妇幼保健、疫情防控、应急医疗等体系。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体系，打造“15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确保每个镇（街道）均设置 1 个标准化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设置 1 个村卫生室，社区根据人口规模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四）体育健身设施

增加体育运动场所，打造多元化、均等化的全民公共体育服务设施体系。在中心城区鼓励学校和企业体育场有序开放，提高场馆利用率，结合城市更新，建设一批多功能健身场地等新型全民健身设施。规划体育用地的布局分为县级—街道级—社区级三

个层次。

现状乡镇体育设施均无独立用地，规划独立用地进行配置，除蓝关街道与三里镇体育设施与中心城区社区级体育设施合建外，其他 17 个乡镇应加强建设镇级体育活动场地，以室内体育设施、室外健身场地建设为主。

（五）社会福利和保障服务设施

规划期末全县构建县级—镇（街道）级—村级（社区）三级社会福利和保障设施体系，城镇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级生活圈配置社区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到 2035 年，达到养老院、老年养护院每千名老人 40 张床位的标准。

建设便捷可及、安全可靠的社会保障设施体系。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全面提高保障和救助的质量和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优化养老服务资源空间配置，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宜、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网络，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按一县一院，一镇街一中心，一社区一站点的要求，县城建一个公办养老院，每个镇街建一所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村（社区）建一个农村幸福院（社区养老服务站）。

构建“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殡葬服务体系，保障城乡殡葬服务中心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促进生态殡葬、节地殡葬。各镇街每个行政村依据实际需求建设农村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

第三节 加强基础设施服务保障

一、给水设施

加强水源工程建设，县城供水应以全面提高改善城区供水安全（包括水源、水质及水量）为目标，从水源工程、水处理设施到输配水工程的全面提高，以保障城区社会经济发展对用水的需求。县城保留现状蓝田水厂，在蓝关街道、洩湖镇分别新建洩湖水厂、黄沟水厂，供水范围包含县城及周边乡镇。

村庄供水工程应结合农村居住环境的改善与新农村建设，在村庄撤并、搬迁的基础上，以地下水为主要水源、以分散式供水工程为主，以供水工程的改造完善提高为重点，增大水源供水量，提高给水处理设施水平，以乡镇为中心辐射周边农村，建设集中连片供水工程。有条件的乡镇可联网运行，实现连片供水系统，提高乡镇及村庄供水的可靠性与保证率。规划新建清峪水库、流峪河水库、冯家湾水库、蓝桥河水库、曹庙水库和鲸鱼沟调蓄库，改扩建各镇区现有水厂。

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引蓝济李引水工程建设，利用蓝桥河的水资源，增加李家河水库的入库径流量，经李家河水库调蓄后增加向西安市城镇及工业的供水量；完善李家河引水系统总干渠复线工程，充分发挥李家河水库的效益，确保城镇供水安全。

二、污水处理设施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蓝田县中心城区、各镇（街道）及工业园区所产生的污水通过污水处理厂（站）进行处理，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物处理。二级处理后的污水应尽可能进行深度处理，并进行综合利用，可用于市政、绿化等用水。规划在县城污水处理厂增加再生水利用工程，在县城新建一处污水泵站；在各乡镇新建二级生物处理的污水处理厂（站），有条件的镇（街道），可设置再生水利用工程。

村庄污水处理可根据当地具体自然条件、生活习惯以及经济状况，因地制宜地采用多元化的、适合当地实际的污水处理模式。污水处理站宜采用投资省、运行费用低、维护管理方便的污水处理方式。

三、供热设施

县域各镇区无集中供热，多数以天然气、电为燃料进行冬季采暖，规划采用天然气壁挂炉为主，石墨烯电发热和生物质燃料补充的采暖方式，结合地热、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进行补充，实现多能互补的清洁供热体系。

四、燃气设施

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补充。为了保障未来燃气的发展需要，加快推动长输燃气管线建设，新建西康线、西商复线，新建多处门站、分输站和阀室。

五、电力设施

到 2035 年，蓝田地区形成以 750 千伏西安东变为中心，330 千伏公用变电站为电源点，以及多座 110 千伏公用变电站全域辐射供电的形式，将形成具有较强多能互补及电力外送能力的骨干输电网架。

调整优化煤电布局，积极发展风电、光电、生物质发电，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新工艺和新产品，强化光伏发电在农业、建筑等重点领域的示范应用，推进蓝田清洁能源基地项目建设，建成光伏组件配套产业园区，形成集研发和生产为一体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示范区。

六、通信基础设施

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基础信息网提速扩容。增加蓝田县通信核心机房、汇聚机房布点。打造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体系。扩大网络覆盖面，推进高速宽带网络建设、下一代互联网推广普及、网络应用设施建设、移动互联服务能力提升等工程。推广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布局 5G 基础设施，建设智能 5G 物联网西北运营基地、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等项目。聚焦互联网升级，推动智能计算机中心、大数据基地等新一代算力设施建设，支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

加快实施光网改造工程。完善县域光缆干线，由环状网络逐步升级为网状网络，双平面双节点冗余路由模式。升级县域骨干网、城域核心网，部署 100G/200G 超高速传输系统，推动基础通信企业在中心城区和重点镇进行 10G—PON 光线路终端设备规模部署。

七、环卫设施

建设垃圾分类收集、储运和处理系统，在优先进行垃圾、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的基础上，实现垃圾无害化与危险废弃物集中安全处置率 100%。2035 年，中心城区及乡镇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近期在洩湖镇、三里镇、孟村镇、蓝关街道、汤峪镇、玉山镇各新建 1 处垃圾压缩转运站；远期在三官庙镇新建建筑垃圾消纳场，保障西安市工程弃土的消纳处置。

重视农业废物的处理，实现秸秆直接还田，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便处理（资源化）率达 100%。推广秸秆气化站、沼气工程的建设，实施沼气、太阳能、秸秆气化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第四节 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一、抗震减灾

明确抗震设防标准。蓝田县规划建筑设防标准按照 8 度设防，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关键设施和要害系统按基本烈度 9 度抗震设防。

完善城乡抗震设施建设。规划在中心镇区设置 1 座中心避难场所，2 座固定避难场所；在各乡镇镇区各设置 1 座固定避难场所，疏散距离不得大于 3 公里；在每个中心村至少设置 1 处紧急避难场所。

二、防洪排涝体系

推进防洪体系建设。结合现有防洪堤坝，建设完善的防洪堤系统，疏通洪水行泄通道，加强秦岭山区生态治理，减轻水土流失。依据河道管理线，增划洪涝风险控制线。对该范围内的开发和利用进行管控，禁止新建、改建或扩建建筑物、限制土地利用等。加强对该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经营活动等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或纠正。建立应急机制，对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进行预警、预防和应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明确防洪设防标准。规划灞河南北岸均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防，堤防工程级别为 2 级；灞河农防段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峒峪河、清峪河、流峪河、辋峪河、东采峪、西采峪、蓝桥河、汤峪河、岱峪河、洋峪河、库峪河等河流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堤防工程级别为 4~5 级。

蓄排均衡的洪涝统筹格局。守护秦岭自然蓄水空间，利用水库和洼地调蓄，有效衔接山洪通道和城市河道，形成山城一体的排洪脉络。依托湖泊、湿地、坑塘、洼地等空间，构建分散分级雨洪蓄滞系统。打造“上蓄水-中滞洪-下快排”的安全韧性雨洪体系，强化峪口河道的蓝绿线空间管理与保护，提升区域山洪排水能力；保护灞河主干行洪通道及其周边坑塘洼地和湿地空间，统筹蓝绿灰融合、功能链接的雨洪适应型基础设施布局。以河湖库管理空间、雨洪调蓄空间等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

线范围内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三、消防救援体系

消防站规划。蓝田县域除中心城区外，各乡镇根据规范设置消防站和消防设施。至 2025 年，在华胥镇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 1 座，在汤峪镇新建 1 处消防训练基地，在汤峪镇、辋川镇、前卫镇、玉山镇、普化镇和三官庙镇 6 个乡镇分别新建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1 处。至 2035 年，在三里镇东和三里镇西分别新建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站 1 处；在安村镇、孟村镇、焦岱镇和厚镇分别新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1 处；在葛牌镇、小寨镇、蓝桥镇、灞源镇和九间房镇分别新建乡镇志愿者消防队 1 处。

消防通道。县域内各级公路是消防站执行任务及县域消防力量相互支援的主要通道，同时也是远距离安全疏散的主要通道，应根据本规划中关于县域道路交通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消防通信。蓝田县消防通信指挥中心设于中心城区，县域消防通信采取集中接警方式。消防指挥中心与各乡镇专职消防队之间设 1 对火警调度专用线，与各有关单位（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急救、交通管理、气象、电信、地震、环保等单位）之间设联络专线，与各消防重点单位之间设 119 火灾报警专用线。

消防安全布局。对位于人口密集区域的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单位，应有计划、有步骤地采用控制规模、技术改造、易地搬迁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单位

和场所，近期限期改造或搬迁。新建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单位的选址，符合防火规范要求，并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确保安全。合理选择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供应站、汽车加油（气）站和煤气、天然气调压站的位置，符合防火规范要求，并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确保安全。

危险品运输。县域危险品运输线路由沪陕、福银高速公路、国道 312、省道 101、环山公路等构成。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车站、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四、地质灾害防治

强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划按照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划分为一般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重点防治区 3 个等级。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在县域北部横岭和西部白鹿塬边坡地带，包括华胥镇、洩湖镇、三里镇、普化镇、玉山镇、孟村镇、安村镇

的部分区域；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在东南部秦岭山区，包括辋川镇、葛牌镇、蓝桥镇和灞源镇的部分区域；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为县域内其他区域。未来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应尽量避免地灾次重点防治区和重点防治区，加强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重点防治区详细勘察及隐患点周边建设用地管控，确定工程避让范围，合理安排工程搬迁，实施恢复治理，出现险情及时撤离人员，转移财产。

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体系。及时更新隐患点信息把现有隐患点 100%纳入群测群防体系，夯实各级防灾责任；加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实行“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加强监测预警，落实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通过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积极消除隐患，最大限度减少现有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威胁；从源头上管控风险，制定各类建设规划必须规避地灾重点防治区和次重点防治区，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做到“三同时”；积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加大监测预警设备配置和应用，不断提高预防能力。

五、气象防灾体系

加强县域气象灾害防治。加强气象灾害防治工程体系和非工程体系建设，建立防御监测预警体系，加大气象灾害易发区域的工程治理力度。重点加强旱灾、风灾、暴雨、霜冻、冰雹、沙尘暴等本地常见的气象灾害防治。

制定和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明确大风（沙尘暴）、暴雨（雪）、高温、低温、大雾、干旱、森林火险、

地质灾害、冰霜、霜冻等主要气象灾害及衍生、次生灾害防御措施。

建立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成综合观测、数据传输处理、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为一体的气象业务系统。

六、人防系统构建

规划以中心城区周边乡镇作为人防疏散地域，利用各乡镇应急避难场所，承担中心城区疏散人口。

七、公共安全体系

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于全球气候变化的事实，完善综合风险防控与应急响应体系，加强综合应急力量建设，建设安全韧性蓝田。

开展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风险评估，深化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与综合评估。建立应急管理、气象、洪涝、消防安全、治安防控、卫生防疫、自然资源、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加强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影响研究，适度提高生命线系统的重要设施、部位的冗余备份能力。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输油输气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完善应急指挥救援系统，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以城乡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城乡公共卫生应急空间布局，统筹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储备，健全公共建筑平急两用转换机制，注重社区留白增绿，为应对突发事件预留空间。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空间规划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规模

一、城市性质

西安都市圈节点城市、现代绿色产业发展基地、宜居宜业的文旅康养之城。

二、城市规模

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北至国道 312（改线），南至滨河北路，西至灞河大道，东至沪霍线。中心城区人口规模近期 9 万人，远期 10 万人。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一、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完善城区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城镇建设生态化水平，注重体现山水风貌特色，建设“绿色发展、宜居宜业、交通便利、职住平衡”的中心城区。以塬坡为屏，以灞河为带，以城区为基，形成“北连、中优、南进、西控、东延”的空间发展思路。向北和向南为主要发展方向，向西和向东控制开发建设。

二、规划分区

将城市功能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六个分区。

居住生活区是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的区

域，主要位于老城区；综合服务区是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主要位于蓝新路和县门街沿线；商业商务区是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主要分布在蓝新路、县门街、向阳路等；工业发展区是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主要分布在蓝新路与 G312 交汇处以北区域；绿地休闲区是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主要分布在福银高速、向阳路沿线；交通枢纽区是以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向阳路与长坪路交汇处。

三、空间结构

规划蓝田县中心城区形成“一心两带三片区”的总体城市结构。

一心：即综合服务中心，承担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功能，进一步改善提升设施服务水平，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人口以及产业向中心城区聚集。

两带：沿长坪路形成城市发展带，延续老城区南北发展方向，向外延伸，是引领空间集聚、县域人流、经济的主通道；沿灞河形成生态景观带，是蓝田县拓展城市功能、发挥生态优势、促进城市特色发展的景观廊道，以特色生态资源为依托，拓展文化、休闲、旅游等特色功能，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特色化发展，提升城市竞争力。

三片区：老城综合服务区、产业集聚升级区、城市品质更新

区。

老城综合服务区：以办公、居住、文化旅游为主的综合服务功能片区。

产业集聚升级区：以现有西安蓝田工业园为基础进行产业升级，实现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大力发展先进制造、食品加工、生物制药、家居加工等特色产业。

城市品质更新区：将城市内的部分功能南移，对社区环境进行整治，完善服务设施配套，塑造新的公共活动中心，提升整体形象，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居住功能。

四、用地布局

优化城市用地结构，提高公共服务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创造富有地域特色和活力的居住环境，老城区腾笼换鸟，整合农村宅基地和部分城中村，减少居住用地占比，集约高效优化用地布局。发挥现状产业园产业集聚优势，建设“产业协调发展，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现代化产业园区。新增公用设施主要补齐消防、燃气等短板。完善中心城区蓝绿空间网络和公园体系建设，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五、用地弹性管控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依据二级规划分区，在落实市级总规和专项规划要求的基础上，细化表达城市主干道、次干道，绿地与公共服务，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增补区级设施用地，未表达的街道层级公益性用地按照传导要求，在下层次规划中进一步落位。依照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规划用地细化至二级分

类，具体的地块界限、用地性质细化、用地混合与兼容等控制要求在详细规划层面进行深化细化。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示的土地使用，不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以及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用地边界和用地兼容等用途管制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管的法定依据。

第三节 住房保障与社区生活圈

一、住房保障

按照“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要求，持续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强保障性住房规划布局，促进职住平衡，加大房源供给，满足多元化住房需求。

增加保障性住房规模。建立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和城市更新安置住房为主体的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

明确保障性住房标准。保障性住房以中密度的多层和高层住宅为主，可采取具有居住区或组团的形式建设。

合理布局保障性住房。在接近片区中心及人群密集区域，按照环境适宜、设施完善、交通便利的要求，建设一定数量的保障性住房，避免保障性住房布局的集中化和边缘化。

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缓解中心城区住房困难户籍人口和无房居民的住房问题，提升工业园等区域新就业无房人群的住房保障能力。

二、社区生活圈

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蓝田县中心城区形成“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城镇社区生活圈层级。

15 分钟生活圈。结合居民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生活圈范围，配置规模适宜内容丰富的服务要素，突出功能复合和职住平衡。配置卫生服务中心，老年养护院，初中，小学，文化体育活动中心等设施，服务半径约 1000 米。

5-10 分钟生活圈。以 500 米步行范围为基准，配备生活所需基本服务和公共活动场所，包括日常购物、学习、出行等，满足居民基本日常生活需求。

服务要素。完善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生态休闲 等方面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的配置要求，并补充就业引导、住房改善、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契合社区需求，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社区服务，以及舒适的出行和休闲环境，重点配置社区服务、日常出行和生态休闲等方面的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配置面向不同人群、体现创新性和多样化的服务要素。

第四节 交通组织

一、对外交通规划

依托县城对外道路福银高速、沪陕高速、312 国道、关中环线，加强蓝田县城与区域交通联系，高效衔接公路与城市道路系

统，保障内外交通转换通畅，负担中心城区对外交通联系功能，加快货车等大型车辆快速通过。

二、内部交通规划

中心城区道路网络体现“小街区、密路网”的开放街区绿色交通理念，形成“四纵三横”的骨架路网结构。

四纵：灞河大道、长坪路-迎宾路、蓝新路、沪霍线。

三横：县门街、长坪东路、蓝金路-向阳路。

三、道路等级规划

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4 个等级。主干路红线宽度 30-50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 20-35 米、支路红线宽度 15-20 米。

四、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一）常规公交

中心城区公交线网密度达到 3-4 千米/平方千米，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90%，300 米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二）轨道交通

拟建西安地铁 23 号线在中心城区内线路沿 312 国道-迎宾路-长坪路-蓝水路，设立站点 2 座，分别为迎宾路站、县门街站。应适当提高两侧建筑物红线后退标准。

五、交通枢纽规划

客运枢纽：保留现状蓝田县客运站，等级为二级客运站，主

要服务于蓝田县对外客运交通运输职能，兼顾县域内部客流运输功能，远期日发客量达到 5000 人次。

六、公共停车场规划

本次规划，采取“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集约高效停车”的原则，在老城区内白天交通量大、夜间停车需求大的路段设置海绵式停车位。蓝田县城应严格执行《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中的有关停车配建的要求，城市中心地段和重要交通节点的建设项目要执行标准的上限，除公寓、农民复建小区及其它低标准经济适用房外，新建住宅区的配建车位原则上要基本满足一户一个车位的停车需求。非独立占地公共停车场由交警、城管、住建等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灵活安排停车区域。

七、慢行系统规划

在中心城区结合城市更新，加密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网络，保障行人和自行车路权；规划沿灞河两岸打造滨水步道，串联城区内部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为居民娱乐休憩提供活动场所。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一、教育设施

落实省市级和区县级教育设施相关要求，小学生均入学达到 86%，中学生均入学率达到 43%，普高生均入学率达到 25.8%，小学生均用地 21 m²/生，初中 24 m²/生，普高 25.32 m²/生，未纳

入的街道级教育设施结合专项规划要求在下层次规划中落实。

二、文化设施

保留现状蓝田县文化馆，落实省市级和区县级文化设施用地，未纳入的街道级文化设施结合专项规划要求在下层次规划中落实。

三、医疗卫生设施

落实省市级和区县级医疗卫生设施用地，未纳入的街道级医疗卫生设施结合专项规划要求在下层次规划中落实。

四、体育健身设施

建设公共体育场、体育馆及全民健身中心等，打造为区县级体育设施。落实省市级和区县级体育设施用地，未纳入的街道级体育设施结合专项规划要求在下层次规划中落实。

五、社会福利和保障服务设施

保留现状蓝田县中心敬老院和养护院。规划落实省市级和区县级社会福利设施用地，未纳入的街道级社会福利设施结合专项规划要求在下层次规划中落实。

第六节 加强基础设施服务保障

一、城市给水工程

提高城区供水设施保障能力。保留现状蓝田水厂；近期在蓝关街道黄沟村北侧新建县城第二水厂，供水水源为李家河水库及冯家湾水库，供水范围包括县城及周边乡镇；两座水厂组成多水

源给水系统，互相调度调配，提高县城供水安全性。

加强供水管网改造与建设。规划采用生活-消防统一供水系统，规划期内应逐步完善和改造现状配水管网，以保证用水安全。中心城区内生活主配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规划在生活配水干管上设置消火栓，最大间距应不超过 120 米。

强化水源地保护，确保居民饮水安全。在水源地单井或井群影响半径范围内，不得使用有持久性毒性或剧毒的农药，不得修建渗水厕所、渗水坑、堆放废渣或铺设污水渠道，并不得从事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

水源保护区取水点周围半径 100 米的水域内，严禁捕捞、游泳和从事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取水点上游 1000 米的水域，不得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沿岸不得堆放废渣，设置化学品仓库；沿岸农田不得使用污水灌溉和施用持久性或剧毒农药。

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地区建设不得破坏深层土层，不得修建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不得堆放垃圾粪便，保证厕所、污水管道等的防渗能力；位于地下水补给区内的建设用地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水厂生产区外围不小于 10m 范围内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和修建禽畜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或铺设污水渠道，应保持良好的卫生和绿化。

二、城市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污水设施。城区污水经污水支管收集后，汇集到污水干管，由东南向西北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排放。

污水管网。优化主干管网系统，加强污水管网系统建设与管理，及时整改雨污水合流、混接问题，提高污水系统安全运行管理水平，实现 2035 年污水管网覆盖率、收集率、处理率均达到 100%。

雨水系统。因地制宜，采取蓄、滞、渗、净、用、排结合，按照“蓄清排污，达标排放，提高排洪标准，增强城市排水能力，形成畅通安全的排水系统”的原则，实现生态排水，综合排水。根据河流沟道、地形、地势、用地布局等划分排水区域，优化排水管网系统，区域雨水经雨水干管收集最终排入灞河。

排水管网。按照“尊重现状、优化系统、补齐短板”的原则，优化排水主干管网系统，推动雨污合流改造工作，加快支路排水管网建设，进一步完善管网系统。

三、城市供热工程

热源规划。保留中心城区现状南区供热站，可以满足未来发展需要，故不再规划新的热源。

供热系统规划。供暖系统采用二级系统，管网敷设采用枝状管网，采暖热水采用双管闭式系统，建议采用无补偿地下直埋方式。

四、城市燃气工程

场站规划。中心城区现状燃气设施设计规模已经超前考虑，故不再新增燃气设施。

燃气管网规划。输配系统的压力级制采用高压 A、中压 A 二级系统，管网以枝-环状敷设，燃气管道采用 PE 管，采用直埋方式。

五、城市电力工程

电源规划：到 2035 年，规划城区新增 110 变电站 1 座。

高压配电网设施布局：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新建 330kV 变电站 1 座；保留现状 110kV 变电站 2 座。

新建的城市中心地区、高层建筑群区、城区主干道及繁华街道 35-110kV 高压配电线路均采用电缆方式沿城市道路配建的综合管廊、电力通行管沟埋地敷设。城市外围区采用架空方式敷设，新建 110kV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单塔单回水平排列或单塔多回垂直排列）控制宽度为 15-25 米，走廊内宜作为绿地。

中压配电网规划：规划区的中压等级配网采用 10kV，根据高压变电站布局，负荷密度和运行管理的需要划分成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分区配电网。部分实现“手拉手”式环网供电方式，用电负荷可利用开闭所、环网柜接入主干配网中，提高供电系统可靠性；部分采用放射式供电。中心城区所有重要用户节点均实现 N-1 准则，确保供电安全可靠。

中心城区加快公建、交通设施、民建、厂房等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推广，开拓多元化的城市分布式光伏光热应用，合理布局服务于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的电力设施，加快建设适应新能源发展的智能中压电网及运行体系。

六、城市通信工程

通信设施。规划遵循“合理布局、共建共享”的原则，结合运营商业务网络发展需要，适度超前的规划布局通信基础设施。

通信管道。管道规划结合机房等通信设施及城市规划进行层次化管道布局，形成主干和支线管道有机结合的基础管道网。

邮政设施。在主城区设置县级邮政中心局一座，采取自办与委办相结合的形式，增加服务网点，扩大服务范围。

七、城市环卫工程

生活垃圾量预测。至 2035 年，蓝田县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最高日产量约为 118 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采取“村（社区）收集—镇（街）转运—县集中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

公厕。主要设置在商业区、客运交通设施、体育文化场馆、广场、公园、大型社会停车场等人流集散场所附近。规划中心城区内居住用地每平方千米设公厕 3-5 座，公共设施用地每平方千米设公厕 4-11 座。公厕建设要达到国家建设部《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规定的二类以上建筑标准，同时，进一步进行旱厕改造。

第七节 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一、抗震防灾

蓝田县基本烈度为 8 度。完善地震断裂带探测，新建一般工业和民用建筑按抗震设防烈度 8 度设防，提高生命线工程如交通运输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供水系统、供气系统、医疗卫生系统的防震减灾能力。重大建设工程以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和其他重要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学校、医院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二、防洪排涝体系

蓝田县中心城区防洪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建设防洪堤防，清理河道、改善和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提高中心城区植被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加强建设城区雨水渗透设施，中心城区人行道、停车场和广场等宜采用渗透性铺面，改造现状建成区硬化地面透水性能，新建地区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不低于 40%；利用城市公园、广场、环城水系作为临时雨水调蓄设施，城市干道两侧作为临时雨水行泄通道；加强内涝防治设施的运行监控，同时建立预警应急机制综合防治内涝。

三、消防救援体系

（一）消防站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规划建设消防站点 2 处。保留现状新民街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站并扩建，同时在迎宾路以西健康路以北规划新建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点 1 处。

（二）消防设施规划

1、规划消防供水管网

规划采用生活-生产-消防统一的供水管网系统。在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逐步实现规划的管网工程，使管网形成环状，并改善现状末端压力不足，管道老化等问题。在中心城区供水建设过程中，供水压力较低的区域应设置消防加压泵站。

2、消火栓建设

规划按最大间距不超过 120 米的要求设置消火栓，与消火栓相接的管道不得小于 $\Phi 100$ 毫米。消火栓的设置既要考虑消火栓本身设置要求，又要考虑市容的整齐、美观。

3、消防通道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消防车道分四个等级：区域消防通道、区间消防通道、区内一级消防通道和区内二级消防通道。其中区域消防通道包括福银高速和国道 G312；区间消防通道包括长坪路、文姬路、滋水路等城市主要道路；区内一级消防通道包括北环路、向阳路等城市次干道和支路。

4、消防供电、通信规划

规划消防指挥中心以及各消防站均设双电源供电，由电力部门根据电网情况予以安排；建立安全可靠的消防通信系统，将消

防 119 系统与城市安全系统 110、112 报警系统结合起来，形成联动指挥、调度。

四、应急避难设施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主干路为应急疏散和救援通道，沿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应考虑震毁坍塌距离，退后红线足够距离，防止地震时阻断道路。避震疏散场地本着就近、安全、方便的原则。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500 米，以居住区中心绿地、小型广场、小学等空旷场地为主；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1.5-2.5 千米，以城市公园、广场、中学等场地为主。疏散场地与疏散通道有便捷的联系，并具备供水、供电和通信设施，周边不应布置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设施。

五、人防系统构建

人防工程的建设主要通过结合民用建筑（包括新建住宅小区、旅馆、商店、学校教学楼、办公科研、医疗等建筑）、绿地、体育场、广场及学校操场等，修建防空地下室和重点相结合工程来完成。分散配置在居住区、商业中心等人员密集、不易受攻击的地段，并建立贯通的地下通道，形成系统。

合理布局警报网点，警报音响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物资仓库工程按照留城人员在半年时间内供需要求考虑，建设平战利用的人员遮蔽工程，依托地下商场、仓储及停车场（库）等作为战时人员及物资遮蔽工程。

第八节 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一、规划目标

为满足市民多层次、多类型休闲游览需求，按照“综合公园—15 分钟生活圈公园—10 分钟生活圈公园—5 分钟游园”明确公园分级。在各层级用地规划中贯彻落实绿地合理布局，以满足不同规模绿地对应服务半径要求，公园绿地五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90%，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目标。

二、蓝绿空间规划结构

优化城市蓝绿空间，规划形成“两带多点”的绿地结构。两带：沿灞河布置滨水公园绿地，打造滨水步行绿道，串联城区公园绿地。多点：白羊广场、青华湖、电力广场、教育广场、白鹿公园、古城墙遗址公园等多个公园。

三、绿地系统规划

（一）公园绿地

综合公园。结合城市生态廊道和重要开敞空间，规划综合公园 7 处，主要位于主干道沿线。综合公园内重点配套游览观赏、康体休闲、儿童活动、文化娱乐、体育设施等设备，打造公平、健康、生态的城市绿色大型开放空间。

社区公园。结合“15 分钟、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社区公园内配套体育健身、儿童游戏、老人康体等设施，为居民提供便捷舒适的公共空间。其中 15 分钟生活圈公园 2 处，5-10 分钟

生活圈公园 9 个。

游园。结合存量更新地区改造，通过见缝插针、口袋公园等方式实现留白增绿，在城市中心新建街头游园、小微绿地等，实现居民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

（二）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沿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设置 30 米以上防护绿地。

卫生防护绿地：给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周围设置宽度不小于 20 米的卫生防护绿带。在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物的工厂外围建设卫生隔离防护林带，其宽度不得少于 50 米。

第九节 城市四线管控

一、城市蓝线

中心城区划定城市蓝线 21.70 公顷，为灞河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本次未划定城市蓝线的河、湖、库、渠等城市地表水体，在下层次规划划定。划入城市绿线的景观类河湖、水系等，也应遵守城市绿线管理的有关规定。

管控要求：蓝线内的水域及其岸线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在蓝线内禁止进行填埋、占用蓝线内水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二、城市绿线

中心城区划定城市绿线 36.31 公顷，包括中心城区内公园绿

地、防护绿地。在规划划定的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应当限期迁出，政府应制定相应的法规辅助实施。未纳入结构性绿地的城市绿线结合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落实。

管控要求：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三、城市黄线

中心城区划定城市黄线 12.13 公顷，包括重大交通、给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邮政、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市政和交通设施在市级层面采取点位管控，结合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落实。

管控要求：严禁违反黄线规划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黄线内土地用途，不得进行可能影响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的建设活动。

四、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无紫线划定范围。

第十节 城市设计与风貌引导

一、中心城区风貌定位

结合自然山水格局、人文资源特色，以构建生态宜居、康养休闲、人文凸显的旅游城市为目标，确定蓝田城市风貌为“人文

故里、诗画蓝田；古风遗韵，秀美小城”。

二、中心城区风貌空间格局

规划形成“三横四纵，一廊多片区”的城市风貌结构。

三横：指县门街、长坪东路、蓝金路三条横向景观带。

四纵：长坪路-迎宾路、蓝新路、灞河大道、沪霍线四条纵向景观带。

一廊：以流经城区的灞河为生态廊道，打造生态安全功能与休闲游憩功能于一体的景观廊道，提升城市景观环境。

多片区：老城保护风貌区、活力都市风貌区、现代工业风貌区。

老城保护风貌区：位于北环路以北区域，充分挖掘蓝田老城历史文化内涵，对有价值的文化要素进行保护与传承，保护城市肌理与街道界面的尺度、风格和连续性，严格管控建筑风貌、高度、体量、色彩等要素。

活力都市风貌区：位于北环路以南区域，该片区以高品质的建筑设计为引导，采用现代建筑设计手法与材料，因地制宜建设尺度亲切、开放多元的公共空间，形成具有现代活力特色、与公众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活动场所。

现代工业风貌区：位于北部西安蓝田工业园的产业发展区域，依托不同工业特质，主要控制片区内建筑风格、色彩、高度、重要界面及节点处建筑体量，提出整体性的设计引导，体现现代产业特色，形成现代工业风貌区。

三、城市设计引导

（一）开发强度

根据中心城区建设现状，结合对规划期间蓝田社会经济发展的判断，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四级开发强度分区进行控制。一级开发强度分区为低强度区域，主要包括国道 G312 东侧、灞河沿岸等区域，建筑高度需严格控制。二级开发强度分区为中强度区域，主要包括小寨村、大寨村、县政府片区、东场片区等区域。三级开发强度分区为中高强度区域，主要包括玉山路两侧、北环路中段等区域。四级开发强度分区为高强度区域，主要为向阳路东段区域。

（二）建筑高度

中心城区整体以多层、中高层为主，灞河两侧以中高层建筑为主；局部地标性建筑可为高层建筑。

（三）建筑风貌

建筑风格：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简洁、明快，彰显蓝田地域文化特色和时代风貌特征。绿色景观廊道两侧的建筑宜体现生态建筑特色。

建筑色彩：整体色彩基调应体现现代时尚的色彩特征。

天际线：保护区域自然山水景观，加强滨水地区、沿山地区的天际轮廓线管控，做到显山露水、富有层次。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形成疏密有度、错落有致、尺度宜人、显山露水、通风透气的空间形态。

第十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中心城区范围内共有两处文物保护单位，一处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蓝田吕氏家族墓地，位于五里头村，另一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蔡文姬墓位于蔡王村。统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原则上不得进行建设活动，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按规定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定期日常保养维护、保护现存实物原状与历史信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破坏遗产区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和视廊景观。

第十二节 城市更新

一、城市更新目标

通过多元化的城市更新，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结构，促进土地高效利用，以完善城市生活功能和提升城市品质为重点，有序推进老城区更新改造，实现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均衡化布局，按照“更新、扩容、提质”的思路，全面推动城市管理向服务转变、治理方式向精细化转型、资源配置向街道社区下沉，高品质打造“一河两岸、水城一体”的山水生态新城。

二、城市更新方式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聚焦基础设施类系统保障，在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强调承载力提升与系统支撑；聚焦老旧小区和危旧楼房，强调解危排险与民生

保障。在城市更新重点区域通过街区统筹，以块统条，以条带块，一是实现公共服务、交通、市政、安全等设施更新改造，提升城市承载力；二是实现老旧小区、危旧楼房和简易楼等居住类更新改造，保障居住安全、改善环境品质；三是实现老旧楼宇与传统商圈、低效产业园区与老旧厂房“腾笼换鸟”等产业类更新改造，推动产业升级、激发经济活力。

三、城市更新引导

（一）老旧小区改造

持续推动老旧小区改造，采取综合整治的更新方式。结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补齐城市配套设施和人居环境短板，完善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可持续改造模式，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规划重点改造城关中学家属楼、文化小区、工行小区、电信局家属楼、粮食局小区、建行小区、农行小区、就业局小区、社保家属楼、林产品小区、农副小区等多个老旧小区，结合蓝田实际和经济承受能力，以及提升城市风貌要求，因地制宜，一区一策，按照完善基础及配套设施、提升房屋质量及功能、改善小区景观环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及标准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二）城市道路提升改造

优化交通系统，改善城市交通微循环。根据城市道路交通规

划和实施计划，推进城市更新与重大交通工程同步规划、同步修复建设与同步使用机制，以更新实施为契机，促进支路网加密、交通设施完善、慢行及步行空间建设，促进综合交通系统提升。

规划重点针对县门街、向阳路、建材街、迎宾路等道路进行提升改造，实施孝泉路至白马河段道路和桥梁建设工程，改造提升向阳路（车站至向阳十字）、建材街、迎宾路人行道，升级改造道路排水工程。

（三）TOD 综合开发建设

以轨道交通站城融合方式推进城市更新，促进场站立体化、综合化、一体化可持续发展，带动周边区域城市更新。依托地铁 23 号线，加强轨道交通场站与周边用地一体化规划及场站用地综合利用，实现地铁站与城市更新有机融合，通过轨道交通场站一体化建设，带动周边存量资源提质增效，促进场站与周边商业、办公、居住等功能融合，补充公共服务设施，创造更优质的开放空间，增加地区活力，提升城市品质。

（四）传统商圈改造升级

鼓励传统商圈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商业业态优化、空间品质提升、营销模式创新、区域品牌塑造、管理服务精细、开放水平提高等进行全方位改造升级，拓展新场景应用、挖掘新消费潜力、提升城市活力。促进功能混合，创新服务供给方式，补齐短板。

规划重点推进蓝田县商圈（二期）、三里商圈改造提升，优化商业业态，创新营销模式，强化品牌打造，有效增加服务消费

供给，实现可持续运营。

第十三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一、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目标

充分发挥地下空间在城市空间优化中的重要作用，有序推进地下空间重点区域和地下轨道交通、地下道路和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的建设，依法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全面提升全县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科学有序推进地下空间建设。至 2035 年，基本建成与蓝田县城市发展相匹配的现代化地下空间格局；将蓝田县城市地下空间建设成为可接近、可感知、可品鉴、可回味，并兼具人防功能的美丽宜居城市重要组成部分。

二、地下空间开发布局指引

结合地下空间需求，可划分为地下空间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

（一）限建区

中心城区内控制的街旁绿地、街头绿地等，开发强度较低，原则上不鼓励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经论证确需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则允许少量开发建设地下人防、地下市政设施等。

（二）禁建区

规划确定中心城区部分城市特殊用地等作为地下空间禁建区。除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外，原则上不宜过多地开展地下空间开发。

（三）适建区

除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以外的大部分地区，均为地下空间可建设区。内部划分为 3 类管制分区，分别为一级重点建设区、二级重点建设区、一般建设区和开发储备区，从一级重点建设区到开发储备区管制严格程度依次降低。

一级重点建设区主要针对地铁站区域重点进行地下空间建设，推动站城一体化开发、浅层地下空间功能的复合利用、地上地下交通组织的无缝快速衔接。

二级重点建设区主要集中于城市商业中心。

一般建设区主要集中于大部分居住及配套设施用地。

开发储备区主要集中于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

三、地下设施分类指引

（一）持续推进地下交通设施建设

推进地铁 23 号线建设，加强与西安主城区的交通联系。推进地下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有效保障停车需求，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城市更新区域等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公共停车设施，鼓励单建式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建设地下公共停车设施。推进地下过街通道建设，引导人流密集地区、重要交通干道及交叉口人车分离，提高行人过街交通安全性。轨道交通站点及周边地下空间协同开发建设，促进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各类设施互联互通、多种功能复合利用。

（二）加快推进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效衔接城市

更新、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要求，实现城市地下与地上市政基础设施协同建设。推进综合管廊建设，结合地下道路网建设，整合建设干线型和支线型综合管廊，收容电力、电信及给水、中水等管线，主要铺设于长坪路、蓝丰路、蓝新路等道路。

（三）加快推进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

依托地铁 23 号线建设，聚焦迎宾路站、县门街站等站点周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鼓励以促进联通、增加活力、提升服务为目的，围绕地铁站适度安排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

（四）地下综合防灾设施

将地下空间防灾体系纳入城市综合防灾体系中，保证在遭受地震、空袭等自然和人为灾害时，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存战争潜力；在遭受灾害后，能保证救援队伍迅速出动，救治伤员、扑灭火灾、抢险抢修，及时恢复秩序，最大限度发挥城市防灾系统的整体效益。

第十三章 区域协同发展

第一节 深度融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加强区域绿色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生态农业科技支撑，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进工业园区绿色升级，推动绿色低碳创新技术与家具智能制造、新型建材制造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有序发展共享经济，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依托生态资源优势，推动一二三产业与生态融合发展，创新打造蓝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融入西安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依托县域内物流产业基础，结合通用机场、西武高铁、沪陕高速、福银高速的运输承载力，打造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于一体的现代物流产业链，融入西安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依托西安蓝田工业园，发展先进制造、食品加工、生物制药、家具加工等特色产业，形成新的发展极。依托西安航空基地（蓝田）航空产业园规划建设，以机场为撬动、通航为突破，发展航空产业、高端装备、信息通讯、人工智能等产业，积极融入西安“6561”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二节 推进区域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强化东南要道的融通作用。推进西十高铁（蓝田段）建设，配合省市完成西安外环高速公路（蓝田段）等快速干道建设任务，加快推进西安蓝田通用机场项目建设，统筹西十高铁蓝田站与通用机场、外环高速、关中环线（S107）、终南大道的驳接，

高质量完成西武高铁、灞河大道、蓝田轻轨等在建重大交通项目，强化蓝田融通西部地区与长江中游地区城市群的关键作用。

提升交通商贸物流中心枢纽功能。以蓝田低空经济产业园引领覆盖全省的低空经济产业整体布局，并在国际与国内、客运与货运等方面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形成功能互补。加快蓝田县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建设。鼓励枢纽站点、地下交通空间、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综合开发，完善物流节点的仓储、保税、中转、分拨等功能。

第三节 加强区域生态共建共保

强化污染跨区域协同治理。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协同构建水污染监测体系，推进同长安区、灞桥区水体环境跨区域治理，做好浐河、灞河上游水生态保护。深化同汾渭平原 12 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重污染天气协同应对机制，推进应急响应一体联动，全面提升空气质量。加强毗邻土壤污染及固废危废协同治理，开展跨区域联合环境执法，巩固污染治理成果。

构筑大西安生态屏障。推进自然保护区工程建设，承担县区内秦岭北麓、渭河文化生态旅游带建设任务，助力打造西安“绿色增长极”，打造西安都市圈的天然氧吧和美丽后花园。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高质量完成县区生态建设任务分工，强化同灞桥区、长安区、渭南市、商洛市等秦岭地区协同合作，合力构筑大西安生态屏障。

第十四章 加强规划引导管控

第一节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

落实市级总体规划对蓝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引和管控，以市级确定“西安都市圈节点城市、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作为深化蓝田县城市发展目标、核心功能定位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的总遵循。

通过控制指标、分区传导、底线管控、名录管理、政策要求等方式，落实各项约束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8.26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27.64 平方千米，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42.04 平方千米等核心管控指标；将市级确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控制线、功能体系与布局、产业片区等各类空间管控内容，纳入蓝田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第二节 乡镇规划传导

一、华胥镇

（一）目标定位

工贸型城镇。县域西部工业片区发展中心，依托西安蓝田工业园，打造区域绿色智能家具产业、智能制造的重要基地与展示窗口；充分利用西融西安的区位优势，承接西安市家具制造与智能制造产业转移，服务西安都市圈发展需求。

（二）主要指标传导

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1150.4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1001.70 公顷，城镇集中建设区规模控制在 664.25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1.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建设蓝田大杏产业基地，提升大杏产业标准化生产水平。

2.加强与西安主城区的联系，重点发展家具制造、智能制造等产业，壮大华胥镇西安蓝田工业园。强化综合交通网络对县域的服务能力。

3.强化镇区综合服务能力，稳定产业用地规模，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产城融合。

二、洩湖镇

（一）目标定位

工贸型城镇。县域食品加工、商贸物流发展重镇，充分发挥地区在西安都市圈的区位优势，依托西安食品产业园发展农产品加工、食品生产产业；依托西北物流基地发展物流贸易、电子商务产业，致力打造西北物流集散中心。

（二）主要指标传导

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1533.4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1409.77 公顷，城镇集中建设区规模控制在 456.38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1.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建设洩湖樱桃、绿色蔬菜

产业基地，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2.蓝关街道、华胥镇、洩湖镇、三里镇合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业园区承载力，推进周边配套升级；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工业发展赋能，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打造大西安东部绿色产业高地。

3.实施灞河湿地保护，加强河流综合治理，打造具有生态涵养、景观游憩、通风廊道等复合功能的河流生态景观带。

三、普化镇

（一）目标定位

旅游型城镇。县域近郊生态农业、乡村旅游示范镇，以镇区农业发展、畜牧业发展为基础，协同区域玉山镇、九间房镇文化旅游发展，以生态农业、人文观光为突破口，全面带动田园休闲、康养、研学度假的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二）主要指标传导

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1482.5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698.78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6208.31 公顷，城镇集中建设区规模控制在 124.83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1.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和地力等级。

2.加强陕西莲花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陕西王顺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的生态保护，守好秦岭生态屏障。

3.重点保护水陆庵、悟真寺等文化遗产，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发展问题的矛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四、玉山镇

（一）目标定位

旅游型城镇。县域东部文旅片区发展中心，区域旅游发展重镇，西安市文旅康养名镇；以山水生态、红酒文化、人文资源为依托，打造以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养老养生、农业观光等多种旅游功能为一体的生态养生度假区、文旅康养名镇。

（二）主要指标传导

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815.2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358.74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65.05 公顷，城镇集中建设区规模控制在 131.61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1.推进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乡村建设用地集约适度，创新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模式。

2.推进峒峪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高水土保持功能，改善提升区域生态环境。

3.加快区域产业发展副中心建设，推进文化旅游名镇建设，提升文旅综合服务功能。

五、九间房镇

（一）目标定位

旅游型城镇。以生态农业、乡村旅游为主的文化旅游城镇；

依托猿人文化旅游资源、生态农业观光资源，建设秦岭北麓山水田园镇为一体田园慢生活度假区，同时实现与周边休闲旅游协同、联动发展。

（二）主要指标传导

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698.0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392.46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7716.09 公顷，城镇集中建设区规模控制在 27.69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1.保护“蓝田猿人”遗址，桐花沟村等文化空间，加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设，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2.实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化区域树种结构，改造培育低效林地，提高森林质量。

六、前卫镇

（一）目标定位

农贸型城镇。以现代都市农业、乡村旅游为主的城镇；以现有农业种植为基础，确保镇区在区域的粮食主产区主要功能，同时积极引导现代都市农业与休闲观光相结合，推进乡村旅游开发建设。

（二）主要指标传导

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998.5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814.41 公顷，城镇集中建设区规模控制在 101.42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1.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提高耕地质量和地力等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积极发展高产高效节水等粮食作物。

2.依托白鹿塬影视城，优化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打造白鹿塬主题文化区，扩大影响力。

七、孟村镇

（一）目标定位

农贸型城镇。以现代都市农业、观光旅游业为主的城镇；加强自身农业发展优势，确保孟村在区域的粮食主产区主要功能，同时建设以绿色生态农业、休闲体验农业、观光旅游农业、高科技现代农业的农旅融合示范镇。

（二）主要指标传导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585.0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405.31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4.64 公顷，城镇集中建设区规模控制在 137.04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1.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稳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建设粮食主产区。优化粮果布局，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基地建设。

2.发展特色农业，建设樱桃产业基地。依托现代农业发展优势，引导乡村生态观光、农业休闲体验等农旅融合产业发展。

八、安村镇

（一）目标定位

农贸型城镇。以现代都市农业、乡村旅游为主的城镇，以现有农业种植为基础，确保安村在区域的粮食主产区主要功能。积极引导现代都市农业与休闲观光相结合，推进乡村旅游发展。

（二）主要指标传导

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657.3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539.14 公顷，城镇集中建设区规模控制在 149.72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1.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稳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建设粮食主产区。优化粮果布局，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基地建设。

2.发展特色农业，建设草莓产业基地，创新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模式。保持白鹿塬地区传统民俗风貌，提升乡村环境品质，推动农旅产业融合发展。

九、汤峪镇

（一）目标定位

旅游型城镇。大力推进汤峪镇县域副中心建设，以温泉开发为依托，稳步发展文旅康养产业，形成文旅康养产业标杆龙头镇，带动县域内各镇的文旅特色产业发展，推进蓝田特色文旅康养产业体系形成；同时实现与周边长安区航天基地及焦岱镇高铁新城协同、联动发展。

（二）主要指标传导

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1901.7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1472.96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3586.50 公顷，城镇集中建设区规模控制在 453.34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1.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稳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建设粮食主产区。优化粮果布局，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基地建设，建设绿色蔬菜产业基地。

2.加快推进汤峪航空产业园建设，开发航空特色旅游度假区，建设集居住、商务、休闲、旅游、会展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通航小镇，推进“旅游+交通”体系建设。

3.完善汤峪城镇公共设施配套体系，统筹市政、交通、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城镇规划统筹协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辐射焦岱镇等周边村镇，推进“焦汤一体化”形成蓝田发展新的发展极。推进汤峪镇低空经济产业同毗邻的长安区引镇物流园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十、焦岱镇

（一）目标定位

旅游型城镇。发挥鲍旗寨、鼎湖延寿宫、白鹿塬影视城、焦岱大集等旅游资源优势，依托西十高铁、外环高速建设机遇，打造以综合旅游服务、集市商贸、乡村民宿为旅游核心的旅游休闲基地。

（二）主要指标传导

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717.9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628.23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121.09 公顷，城镇集中建设区规模控制在 91.36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1.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稳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建设粮食主产区。优化粮果布局，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基地建设。

2.整合镇区功能布局，发挥焦岱大集、鼎湖延寿宫、咀头遗址等文化资源优势，加强焦汤一体文化旅游通航铁路产业的发展联系。

十一、小寨镇

（一）目标定位

旅游型城镇。以白鹿塬民俗文化、乡村旅游为主的城镇；依托白鹿塬影视基地为基础，积极引导生态旅游观光与乡村旅游，推进建设区域休闲旅游发展。

（二）主要指标传导

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271.8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196.43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3655.83 公顷，城镇集中建设区规模控制在 46.97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1.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以民宿发展赋能乡村振兴，联营

联建打造民宿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加强秦岭生态保护，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进行尾矿治理、覆土复绿。

3.整合镇区功能布局，加强与焦岱镇、汤峪镇旅游产业的发展联系。

十二、辋川镇

（一）目标定位

旅游型城镇。以生态文化旅游为主的城镇，实现特色农业种植、畜牧养殖和休闲旅游协同、联动发展。

（二）主要指标传导

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175.8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3.54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19127.47 公顷，城镇集中建设区规模控制在 54.12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1.加强陕西省灞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强化李家河一级饮用水源地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增强水源涵养功能，加强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防治和生态修复治理。

2.统筹生态文化资源，推进生态文化旅游为主的城镇建设。

十三、葛牌镇

（一）目标定位

旅游型城镇。县域生态观光、红色文化旅游重镇；以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民宿避暑为主导，打造秦岭北麓红色旅游第一

镇、西安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西安市廉政教育基地。

（二）主要指标传导

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461.20 公顷，划定生态红线 11025.43 公顷，城镇集中建设区规模控制在 11.35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1.加强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推进陕西省灞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增强水源涵养功能，加强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防治和生态修复治理。

2.统筹自然资源和红色旅游资源，充分挖掘生态、红色旅游资源优势，发展红色和生态旅游，推进中药材产业基地建设。

十四、蓝桥镇

（一）目标定位

旅游型城镇。稳抓特色农业种植和畜牧养殖产业，积极推进农产品转化和休闲旅游开发建设，建设以特色种养、生态观光旅游为主的旅游型城镇。

（二）主要指标传导

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492.3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1.01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8051.67 公顷，城镇集中建设区规模控制在 17.05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1.加强陕西省灞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推进陕西王顺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建设，维护生物多样性，增强水源涵养功能，加强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防治和生态修复治

理。

2.依托生态文化优势，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开展乡村特色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推进食用菌产业基地建设。

十五、灞源镇

（一）目标定位

旅游型城镇。以生态旅游、乡村旅游为主的城镇；以现有特色农业种植为基础，引导发展生态旅游、休闲观光为主导的秦岭北麓休闲旅游生态小镇，推动建设乡村旅游业发展。

（二）主要指标传导

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761.6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1.08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11509.74 公顷，城镇集中建设区规模控制在 54.9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1.加强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增强水源涵养功能，加强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防治和生态修复治理。

2.推进陕西省灞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推动灞河水源生态治理与保护。

3.依托生态文化优势，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开展乡村特色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推进食用菌产业基地建设。

十六、三官庙镇

（一）目标定位

农贸型城镇。县域北部粮食种植功能区、瓜果蔬菜的种植区、特色畜牧产业集聚镇；以现有粮食种植、畜牧业养殖为基础，积极引导标准化养殖，推进形成区域奶山羊养殖示范基地。

（二）主要指标传导

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2670.8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2301.8 公顷，城镇集中建设区规模控制在 141.46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1.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稳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建设粮食主产区。优化粮果布局，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基地建设。

2.推进镇域内资源保护和生态治理，增强水土保持能力。加强无危害农膜宣传，鼓励居民集中处理，降低土壤污染。

3.整合镇区功能布局，落实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厂、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建设，加强与厚镇农牧产业发展联动。

十七、厚镇

（一）目标定位

农贸型城镇。县域粮食种植功能区，特色畜牧业示范区；引导以特色种植、养殖为主，生态休闲文化旅游为辅助的综合性服务集镇。

（二）主要指标传导

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774.6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430.53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1691.9 公顷，城镇集中建设区规模控制在 53.24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1.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建设粮食主产区。优化农业布局，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基地建设。

2.推进镇域内资源保护和生态治理，增强水土保持能力。加强无危害农膜宣传，鼓励、倡导居民集中处理。

第三节 强化对详细规划指引

一、详细规划传导指引

依据蓝田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基于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及人口布局方案，衔接行政管理界限、主干路网与自然地理界线、功能单元权属边界等要素划定详规单元，形成全域覆盖、规模适宜、功能明确的详规单元空间边界。

二、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分区传导

蓝田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共划定 4 个详规单元，按照单元类型划分为城市更新单元（1 个）、一般单元（3 个）两种类型。

城市更新单元：以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为主，结合片区

功能定位、公共要素配置、历史文化保护等实际需求及权属关系，明确更新对象及用地边界，优化细化街区各项规划管控和引导要求，推进美好人居环境建设。

一般单元：坚持以人为本，提升品质，保障公共利益，落实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营造高品质空间。

三、详细规划传导要素指引

目标传导。结合总体发展定位、保护与开发目标及西安市城市功能体系与布局规划，确定单元的任务和目标。涉及总量控制内容，如常住人口规模、总建筑面积、毛容积率等。

指标传导。主要包括建设用地总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林地保有量、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道路网密度、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等。

界线传导。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稳定耕地控制线、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控制区、城镇特别用途区、控规单元界线、城市重要紫线、城市重要绿线、城市重要黄线、城市重要蓝线、铁路线、高速公路、国省公路、快速路、结构性主干道路红线，以及重要设施的位置。既包括单元内用地构成结构的控制，如耕地、林地、湿地、陆地水域等相关用地。同时明确一些公益性用地的控制，如科研用地、文教体卫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用地传导。既包括单元内用地构成结构的控制，如耕地、林

地、湿地、陆地水域等相关用地。同时明确一些公益性用地的控制，如科研用地、文教体卫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设施传导。重要公共设施、道路交通设施、综合防灾减灾设施的面积规模分解至各单元，布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覆盖率达标条件下局部调整。

要求传导。主要对规划单元涉及的文本特别条款、城市设计要求、实施运营要求等提出管控要求。

第四节 加强与相关专项的衔接

强化市级统筹，以市级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确定的 33 个专项规划名录为基础，落实市级专项规划对蓝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专项内容的传导要求，衔接县级专项规划编制指引提出专项规划细化方向和重点，明确资源保护、城乡建设、基础设施等各类专项设施的空间布局、空间管控等要求，保障城市发展与运行。结合区县实际，明确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和编制要求。

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水资源综合利用、耕地等农用地保护利用、林地保护利用等专项规划。以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格局和用地规划分区为依据，严格落实资源保护类指标，遵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城乡建设类专项规划：包括历史文化保护、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灾减灾、村庄建设等专项规划。应以规划确定的规划

分区、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综合防灾、村庄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相关空间管控和布局要求。

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包括综合交通、水利工程、能源设施、电网建设、信息通讯设施等专项规划。应以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和规划分区、区域建设类指标和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本规划在综合运输通道、铁路、公路、航空等设施布局及水利工程、能源开发、设施廊道布局等方面的控制指标和廊道集中化集约布局要求。

第十五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近期规划

一、主要任务

（一）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稳定白鹿塬区域、川道地区及横岭片区耕地种植面积，到 202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7664.86 公顷（26.5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826.13 公顷（17.74 万亩）。

（二）保障生态安全底线

初步完成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对划定的 72763.77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

（三）提升城乡建设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309.27 公顷。城镇化率达到 55%。

完善城乡生活圈，推进县城中医院搬迁、体育中心建设。

改造提升市政供排水管网，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理、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成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

优化调整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推进村庄规划及镇规划编制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农村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至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8%，生活垃圾有效治理行政村达 100%。

（四）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保护与展示历史遗址。实施推进蓝田猿人遗址、水陆庵遗

址、怀珍坊遗址、鼎湖延寿宫遗址、锡水洞遗址、蔡文姬墓等历史文化保护展示及利用。

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对普化水会音乐、蓝田玉雕工艺等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对二黄戏、花鼓戏、道情戏、秧歌、跑佛等民间曲艺表演的记录和传承。

（五）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到 2025 年，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10.96 公顷。

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到 2025 年，国土综合整治面积 3652.23 公顷。

（六）增强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县域交通体系，推进南区路网建设。实施 312 国道改扩建项目，启动南区规划道路建设。

持续推进蓝田 750 千伏、330 千伏、110 千伏电网布局完善。

推进 5G 下一代互联网和物联网等数字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推广城乡生活、交通物流和环境治理等智慧应用。

建设区域供水网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冯家湾水库、厚镇规模化供水工程、白鹿塬供水工程等水利项目。

二、近期实施重点项目安排

结合县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及相关专项规划，对规划近期拟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做出统筹安排。

（一）交通类

着重推进县域交通体系，加强蓝田县与西安市的联系。新建地铁大宗用地（配套公服设施建设）、白鹿塬道路、西安外环高速南段、西武高铁蓝田站连接线道路工程、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工程（蓝田段）、蓝田印象道路等项目。

（二）水利类

完善县域水利工程，加强全县供水安全。新建冯家湾水厂供水工程、厚镇规模化供水工程、蓝田县岱峪供水工程、蓝田县冯家湾水库、蓝田县清峪河水库、蓝田县赛峪供水工程等项目。

（三）能源类

落实国家能源供给建设。新建关中环线储气调峰管道项目、蓝田县蓝通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西气东输三线中段项目、蓝田门站等项目。

（四）电力类

保障全县供电能力。新建蓝田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西安东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五）民生类

着手保障县域居民日常生活。新建蓝田县李家河水库水源地涵养区草坪村、米岱河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六）文旅类

大力推进蓝田猿人遗址保护提升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水陆庵文物保护提升配套设施建设（水陆庵文化公园）等项目实施。

第二节 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落 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向上级请示报告。

二、健全配套政策机制强化规划实施传导

严格依法实施规划。一是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以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城镇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各级主体依据各层次规划定位及时编制或修订规划，推动总体规划的实施。二是按法定程序开展各层次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审批，强化详细规划作为土地出让和建设项目管理法定依据的地位，提高城镇建设和管理水平。

加强规划有效衔接。一是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通过制定近期行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协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各阶段发展目标 and 时序安排，做到同步、有序实施；二是编制各专项规划时，应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充分考虑对周边的影响，充分征求周边区域各方面的意见。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完善重大项目选址决策机制，构建县、镇两级衔接联动的规划基础平台、各部门和各乡镇协调推进工作的空间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各部门在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

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在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实现县镇协调、部门联动、同步高效。

加强区域协调机制。发挥好重点开发区节点城镇功能，积极推进西安都市圈建设，与城市群中其它市县间在交通互联、产业合作、要素对接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发展格局。积极融入西安主城区，协同灞桥等城镇在灞河生态保护、水域治理、环境共治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共同推进灞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规划传导管控

强化自上而下的传导机制。向镇政府下达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用水总量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主体功能区、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保护等名录，在乡镇级规划中深化落实并严格执行。针对开发和保护格局、城镇格局等结构内容，乡镇在不改变总体格局的前提下，对本级规划进行深化。

强化对专项规划的传导机制。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批复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平衡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协调各类专项规划空间安排，对专项规划起到指导约束作用。涉及空间利用的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

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等专项规划，要以本规划确定的布局与空间安排为依据，不得突破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用地布局。

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底线的基础上，根据空间主导功能，细化确定用途管制要求。分类详细制定不同区域的准入条件、开发强度，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制定不同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等，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立体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四、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形成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在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上，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在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前提下，整合空间关联现状类数据，共享发改、林草、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牧等部门国土空间相关数据，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相关决策和行政管理。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将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贯穿国土调查、规划、用途管制、执法督查等各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国土空间统一底图和数据应用服务，提升协同管理效能。

五、建立规划考核监测评估预警制度

提升国土空间数据监测能力。依托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使用遥感卫星、航空摄影、无人机等对地观测技术与地面调查相结合，及时跟踪监测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和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等各类用地的规模和图斑，提高国土空间动态监管、绩效评估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建立规划定期评估、预警和及时维护制度。建立年度城市体检、五年定期评估和重点领域专项评估相结合的规划实施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全省发展规划在发展目标、发展任务和空间政策等方面的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为优化全省生产力布局、重大工程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加强规划实施的执法监督与绩效考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违反、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建立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制度，考评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建设用地指标安排、党政领导干部奖惩问责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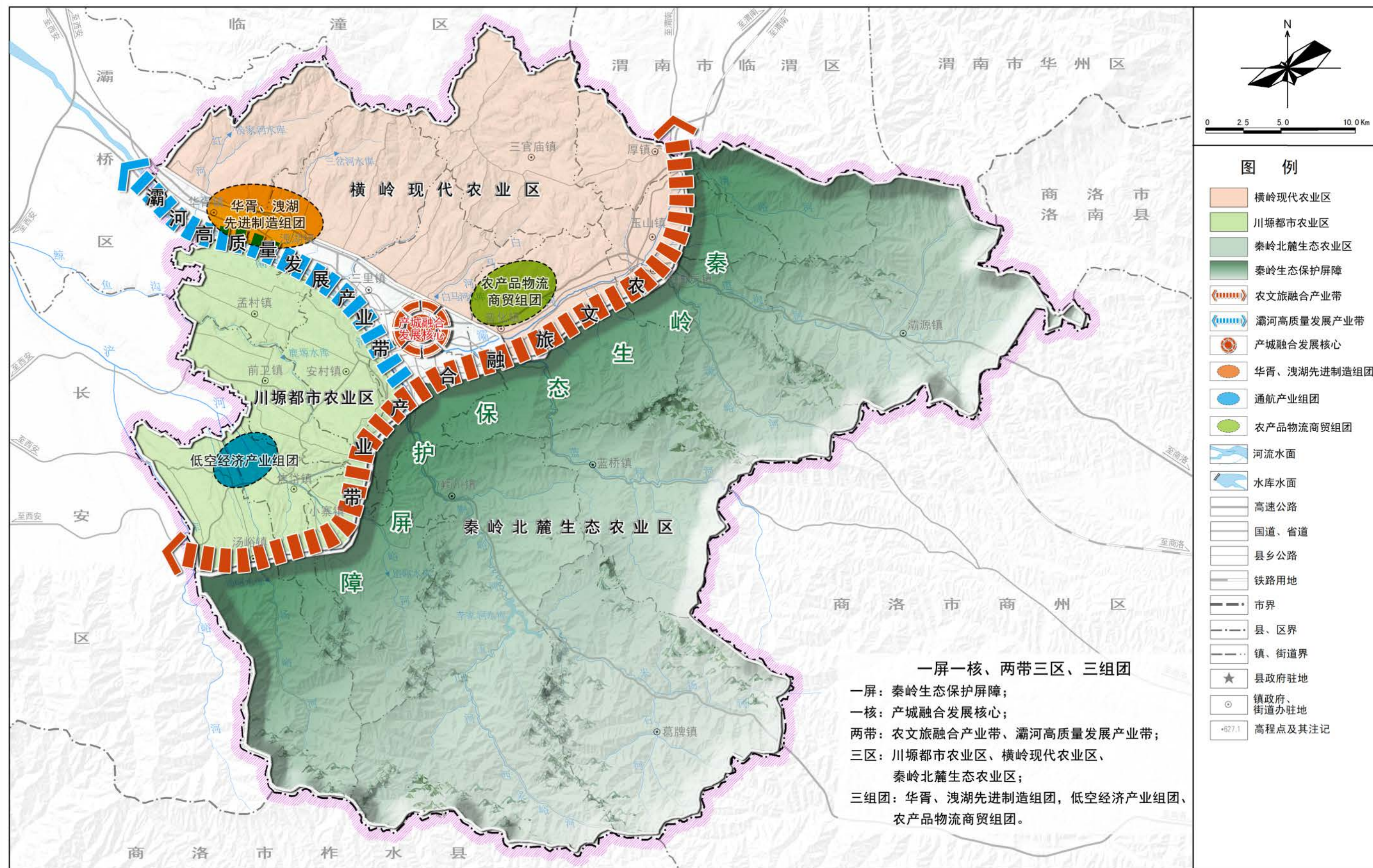
六、公众参与和社会协调

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科学决策。规划全过程采取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方式；规划实施过程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广泛搜集公众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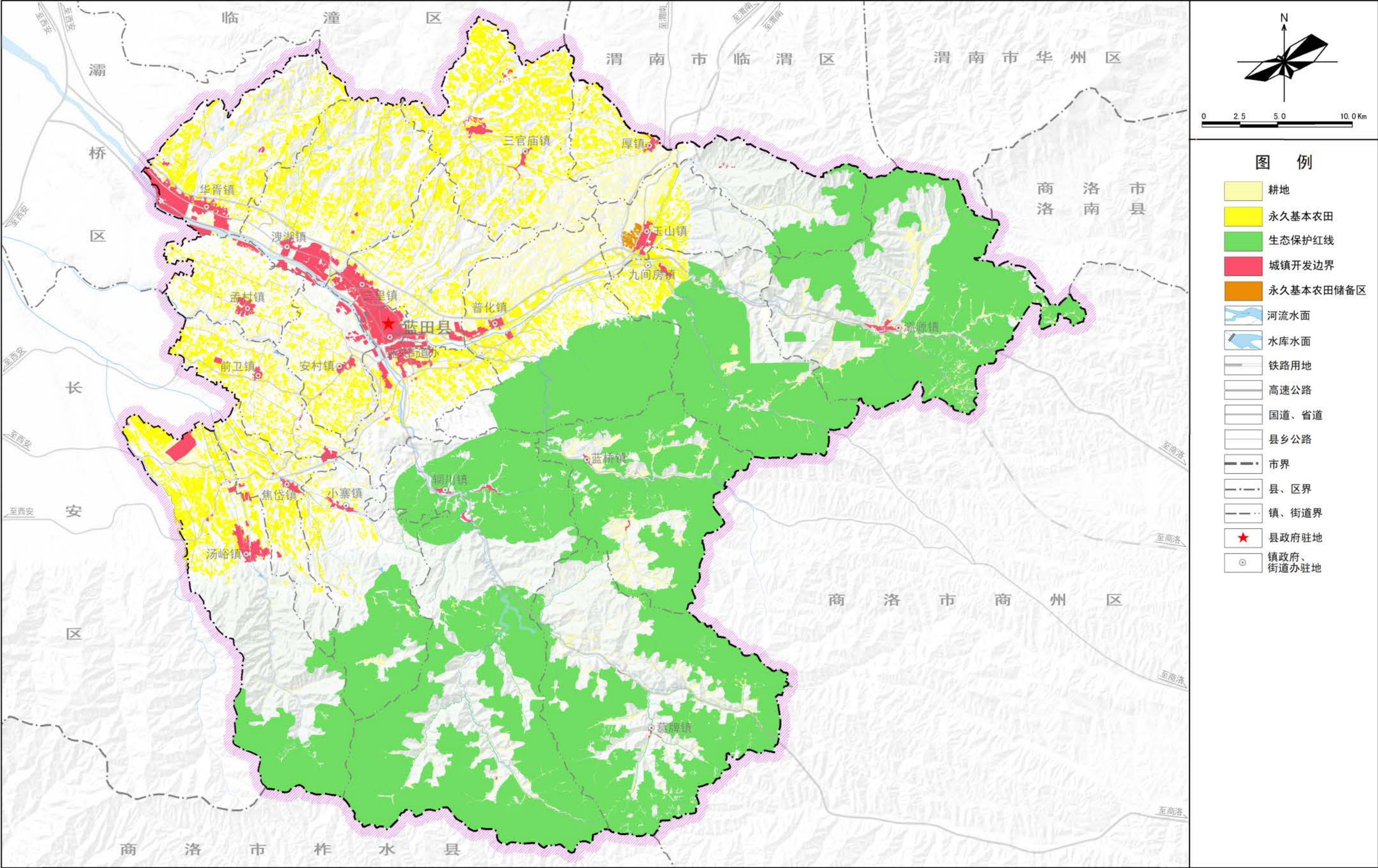
加强规划舆论宣传。广泛宣传规划主要内容，在全社会形成构建生态安全屏障、资源集约利用和保护、规划用地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识，把国土空间规划的政策转变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使各行各业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框架内规范各自的行为。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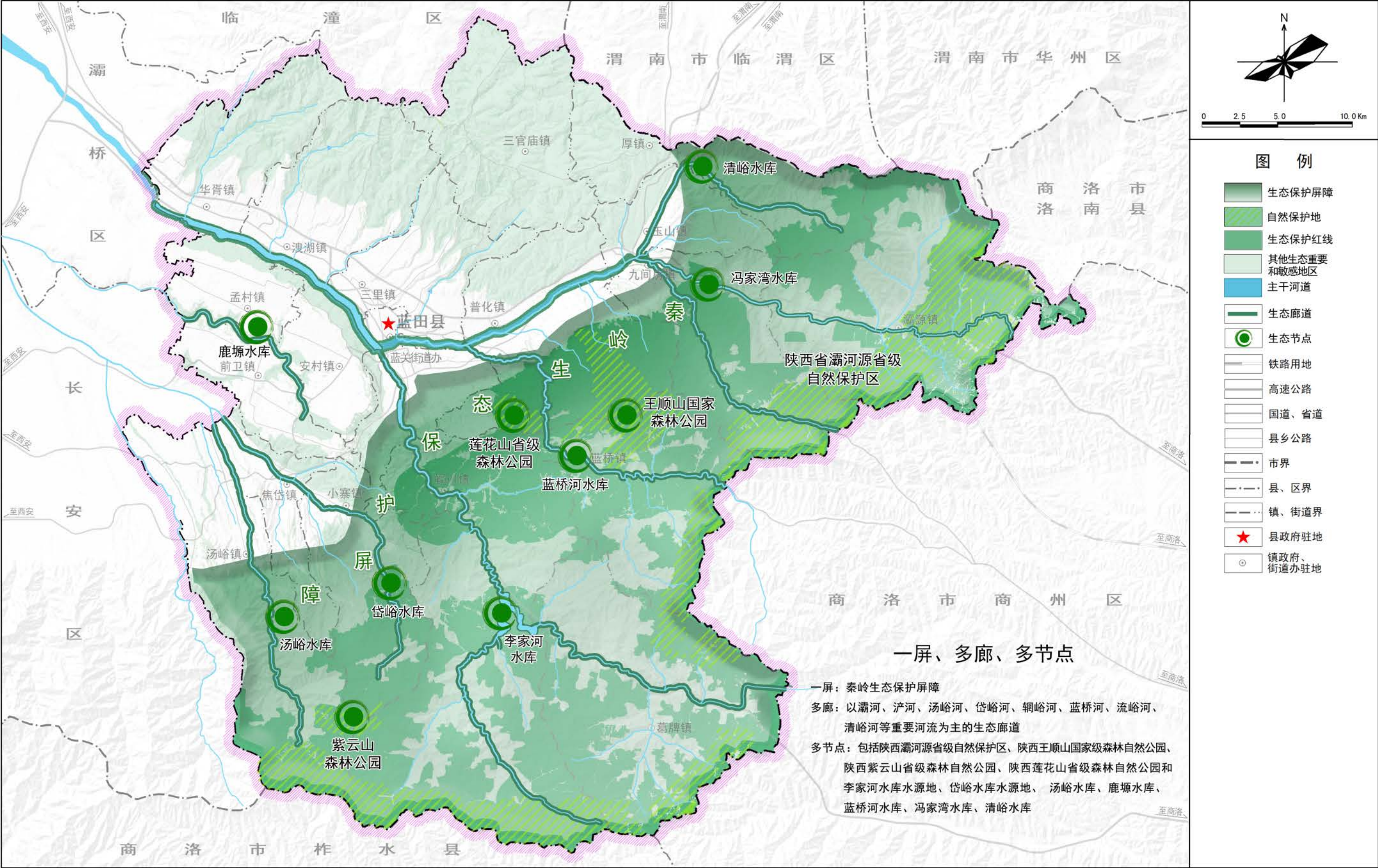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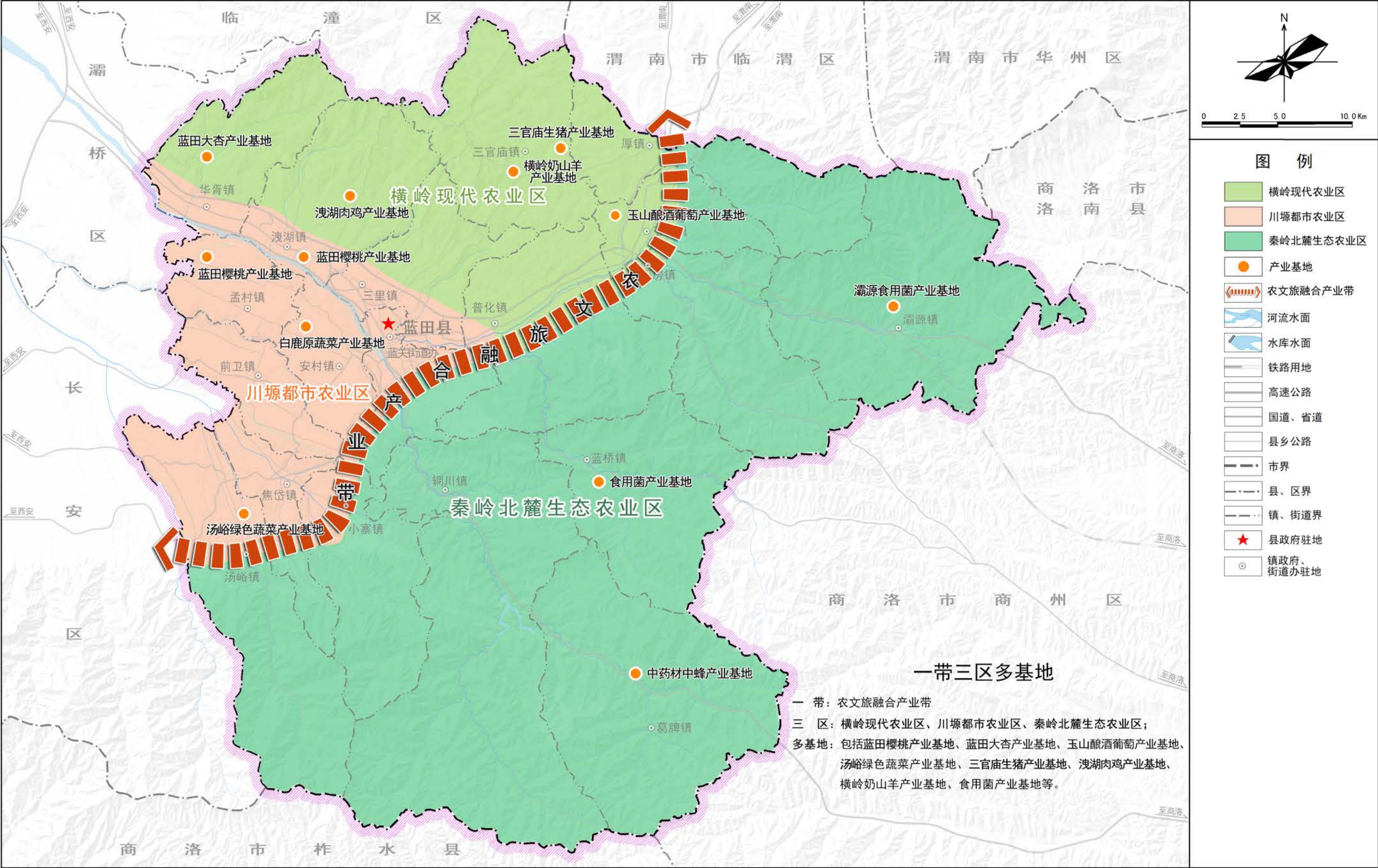
图例

- 耕地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河流水面
- 水库水面
- 铁路用地
- 高速公路
- 国道、省道
- 县乡公路
- 市界
- 县、区界
- 镇、街道界
- 县政府驻地
- 镇政府、街道办驻地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县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17

